

股票简称：凯众股份

股票代码：603037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arthane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Carthane 凯众股份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新世纪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股利分配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 公司如出现年度经营微利（微利是指年度每股税后收益低于 0.05 元人民币）情形或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在经营情况稳定，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对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9)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程项目投资。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31	9,182.67	7,804.66
现金分红（含税）	6,701.86	6,812.14	6,268.2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4.14%	74.18%	80.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9,782.2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675.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28.0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非汽车零部件领域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等特种聚

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情况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具有明显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受到产业链碎片化、债务水平上升、地缘政治冲突、公共安全事件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复苏仍然羸弱，经济增速较低。美国、欧盟、中国等大型经济体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全球其他经济体由此受到多重不利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而进入下行趋势，将造成公司订单下降，给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汽车减震元件领域，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巴斯夫等企业在市场份额、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踏板总成业务市场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以设计制造轻量化踏板为主，市场上绝大多数企业以生产金属踏板为主。由于汽车行业供应链体系的特殊性，轻量化踏板替代传统金属踏板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将与传统金属踏板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同时，外资及合资品牌的轻量化踏板总成企业，相比公司更早进入市场，在技术研发、配套开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对公司造成一定竞争压力。

最后，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上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业务目标之一，更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进入这一市场。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在技术、产品等各方面的差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紧跟市场潮流，提高产品竞争力，将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三）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现有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存在被新的产品和技术替代的可能性，或者公司研究开发的新产品因产品质量或者价格等不能很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从而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外购件、聚氨酯原料、工程塑料等产品，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618.19 万元、26,599.25 万元和 33,41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6%、38.05%和 41.14%。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若宏观经济形势和汽车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14.36 万元、5,375.03 万元和 5,209.0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苏州炯熠出售电控业务形成，若苏州炯熠经营不善，偿债能力不足，存在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可转债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发行人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发行人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发行人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该项目主要着眼于现有缓冲块、顶支撑、踏板业务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和未来销售情况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未能按期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5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一、基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2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业务情况	81
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91

九、主要资产情况	93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5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05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5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0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8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08
二、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	108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08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3
六、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15
七、财务状况分析	116
八、经营成果分析	13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58
十、技术创新分析	159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60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0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162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	16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167
四、同业竞争	16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7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80
四、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	192

五、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92
六、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195
七、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96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197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99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1
一、近五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0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
第九节 声明	20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0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7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20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0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0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1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12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凯众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众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上海凯众塑胶有限公司”，2001年12月完成更名）
凯众江苏	指	凯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偕创	指	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洛阳凯众	指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科马	指	普科马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利思	指	重庆泰利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众宁德	指	凯众汽车零部件（宁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众聚氨酯	指	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跨悦	指	上海跨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嘉兴隼舟	指	嘉兴隼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偕创控股子公司
苏州炯熠	指	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嘉兴隼舟和上海跨悦参股子公司
众事成	指	南通众事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上海偕创控股子公司
途瑜新材料	指	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偕创控股子公司
智能公司	指	上海恺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偕创参股子公司
凯众美国	指	Carthane USA, L.L.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众香港	指	凱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众德国	指	Carthane Europe GmbH，系凯众香港全资子公司
凯众墨西哥	指	CARTHANE MEXICO，系凯众香港和凯众美国全资子公司
黎明院	指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偕创熠能	指	苏州偕创熠能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恒旭	指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嘉兴隼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BASF）公司，系同行业竞争对手
威巴克	指	特瑞堡威巴克（Trelleborg Vibracoustic）公司，系同行业竞争对手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南阳浙减	指	南阳浙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富奥集团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万都集团	指	韩国万都集团（HL Mando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客户
大众集团	指	大众汽车（Volkswagen），系发行人客户

京西集团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整车配套市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即售后服务市场，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市场
聚氨酯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用途广泛。 公司聚氨酯减震元件产品使用的是微孔聚氨酯材料，聚氨酯胶轮产品使用的是非发泡聚氨酯，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描述减震元件产品时的聚氨酯即指微孔聚氨酯，描述胶轮产品时的聚氨酯即指非发泡聚氨酯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酯是一种含有多个 NCO 基团的烃类化合物，是生产聚氨酯材料的两大类原料之一
多元醇	指	多元醇是含有多个羟基的醇类化合物，是生产聚氨酯材料的两大类原料之一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主要有 PA6（尼龙 6）和 PA66（尼龙 66）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属于塑料的一种
TÜV 认证	指	德国 TÜV NORD 集团为欧洲最早建立的、最大的，从事检验、实验、质量保证和认证的国际性检验认证机构之一，该质量安全体系认证是进入德国和欧洲其他市场的必要前提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指标之一
NDI	指	萘二异氰酸酯，是一种新型的聚氨酯原料，具有优异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是一种聚氨酯原料，具有较高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是一种常用的聚氨酯原料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摘自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arthane Co., Ltd.
股本总额	268,074,568 股
股票代码	603037
股票简称	凯众股份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杨建刚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021-58388958
传真	021-58382081
公司网址	www.carthane.com
电子信箱	kaizhongdm@carthane.com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

(二)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业务面向全球汽车市场，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新产品、新项目、新市场不断取得突破，实现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6.42 亿元增长至 7.48 亿元，期间增幅为 16.58%。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下游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及时高效的产品交付要求较为严格。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在计划开发新产品时，通常会定点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配合零部件的生产，满足其供货需求有着严格的考核。就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来看，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进一步扩大，产能瓶颈将逐渐凸显。因此，为保障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扩产，通过合理新建产线，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保障公司市场开发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 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快速发展的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技术推动下，全球汽车行业正在经历产业变革升级，汽车行业发展驱动力从供给端产品驱动转向消费者需求驱动。同时，随着造车新势力与科技企业加速入场，汽车行业竞争格局正不断分化。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各大传统及新兴汽车厂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对消费者需求深度挖掘，同时通过新车型的持续上市、不断提升汽车性能、升级驾驶体验和用户体验等优化措施应对市场竞争，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丰富的市场机会。

公司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无论在传统汽车厂商更新换代车型，还是新造车势力开发的新车型，都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减震元件是指悬架系统中除螺旋弹簧以外的弹性元件，包括缓冲块（Jounce Bumper）、弹簧垫、顶支撑（Top Mount）以及防尘罩等产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部位，主要作用是降低乘用车行驶过程中的颠簸和振动，有效提高乘用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市面上常见的减震元件主要有聚氨酯和橡胶两种材料。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汽车舒适度等 NVH 性能要求以及产业内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聚氨酯减震材料凭借其在减震、降噪以及自身产品强度等方面的诸多性能优势，不断取代传统橡胶成为主要减震材料。其中聚氨酯缓冲块已经替代橡胶材料成为主要的缓冲块材料，而顶支撑产品目前处于单车应用范围扩大且渗透率快速提升阶段。公司轻量化踏板总成主要为塑料踏板，塑料踏板通过采用塑料材料替代部分金属零件，可有效降低踏板总成重量，在燃油车降耗和电动车续航里程提升的趋势下，轻量化踏板总成相对于金属踏板具有明显的轻量化优势，正从中高端车向中低端车普及逐步替代传统的金属踏板。

作为聚氨酯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总成细分领域专业供应商，多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和产品开发，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

续增长。在聚氨酯减震元件领域，公司的缓冲块产品近年在静音设计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成熟产品已应用至主流新能源车车型上。针对新能源车量载荷高，冲击大等特点，公司通过聚氨酯缓冲块优异的承载性能和大承载设计模型，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开发了适用于 CDC 减震器的聚氨酯顶支撑设计，且已进行批量供货。在轻量化踏板总成领域，公司开发了附带能量回收的制动踏板以及快接结构的制动踏板，并加速布局线控制动踏板技术及落地式加速踏板，为扩大市场提供丰富的产品。随着乘用车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变革，公司亟需推进相关产品产能建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将结合聚氨酯减震元件产品和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基础以及未来市场开发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扩大产品产能规模，确保及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有效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相关产品市场份额。

(2) 进一步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强化生产制造规模效应，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聚氨酯减震元件及轻量化塑料踏板生产的材料科技厂商，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深受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和信赖，与诸多国内外整车生产厂商和系统零部件供应厂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在不断提升并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市场汽车减震元件及轻量化踏板总成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国内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公司拟加快国际市场拓展，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汽车零部件聚氨酯减震元件细分市场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和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汽车聚氨酯减震元件行业参与者较少，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目前全球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主要由公司和德国巴斯夫、威巴克主导。长期以来，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高效的履约能力以及产品成本优势，公司减震元件产品通过直接配套整车厂商获得国内市场广泛认可，并通过一级供应商等途径被海外市场认可。近年来，公司利用市场竞争优势，配备专项资源开拓海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海外市场资源，在国际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及机会。

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行业下游整车厂商议价能力较强，上游原材料价格传导较为困难。因此，行业企业通常需要通过提高生产规模，产生规模经济效益，降低边际成本，增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定点项目订单量不及预期等风险的抵御能力。基于以上背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进一步扩大聚氨酯减震元件、轻量化踏板总成的产能规模，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地交付，巩固及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市场份额。

（3）加强智能制造技术赋能，推动公司生产制造高质量发展

智能制造技术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广泛应用于设计、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制造业关键环节，是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生产方式，作为推动我国制造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技术手段，智能制造技术已成为实现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手段。

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此外，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等智能制造相关政策，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的发展。汽车产业是我国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在政策大力推动以及汽车产业示范项目的带动下，产业链上下游积极融入自动化升级改造浪潮，不断推出各类适用于各类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行业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升级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号召，积极应用智能制造技术赋能生产管理，建设技术装备水平先进的智能生产车间，致力于打造高效的现代化智慧工厂。然而由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部分生产设施设备投入较早，生产制造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部分NDI、MDI缓冲块产线尚未实现自动化，注塑、仓储等环节还存在较多的人工操作环节，既不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也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控制造成了不利影响，具有较大的智能制造升级改造空间。此

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已不足以覆盖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需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首先，项目将在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对老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或替换，并通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和工艺流程，促进注塑、仓储等多个工艺流程的一体化操作，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其次，项目通过升级 ERP 系统、引入超融合一体机、扩容服务器等方式，对公司 IT 基础设施进行优化升级，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健康高效发展。

（三）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844.70 万元（含 30,844.7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5、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844.70 万元（含 30,84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92.83 万元。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44.7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7,644.71	21,844.70	凯众江苏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凯众股份
	合计	36,644.71	30,844.70	-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8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5年8月15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1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450.00
律师费用	104.4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9.06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24.80
合计	651.87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8月13日 周三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8月14日 周四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5年8月15日 周五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 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 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 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中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五)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8 月 2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 年 8 月 14 日）止，即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六)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7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七）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凯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凯众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150 元可

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150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68,074,56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150 手/股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08,447 手。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⑤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公司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四)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 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新世纪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

(十六)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可转债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董事会秘书	贾洁
联系电话	021-58388958
传真	021-5838208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0-28023333
传真	020-28023199
保荐代表人	郭凌峰、亢灵川
项目协办人	吴康源
项目组成员	周舟、张广浩、刘轶伦、钱深国、徐奕玮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经办律师	余红征、陈靖、薛泉咚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卞文漪、张炯昕、钟捷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经办评级人员	张佳、喻俐萍
联系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500872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收款银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5013636000000196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发行人 41,876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非汽车零部件领域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等特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情况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具有明显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受到产业链碎片化、债务水平上升、地缘政治冲突、公共安全事件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复苏仍然羸弱，经济增速较低。美国、欧盟、中国等大型经济体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全球其他经济体由此受到多重不利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而进入下行趋势，将造成公司订单下降，给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巴斯夫等企业在市场份额、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踏板总成业务市场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以设计制造轻量化踏板为主，市场上绝大多数企业以生产金属踏板为主。由于汽车行业供应链体系的特殊性，轻量化踏板替代传统金属踏板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将与传统金属踏板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同时，外资及合资品牌的轻量化踏板总成企业，相比公司更早进入市场，在技术研发、配套开发、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对公司造成一定竞争压力。

最后，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上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业务目标之一，更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进入这一市场。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在技术、产品等各方面的差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紧跟市场

潮流，提高产品竞争力，将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三）关税风险

随着贸易摩擦、本土产业保护等因素兴起，美国和欧盟等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影响电动汽车出口。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美国大幅提高电动汽车关税，税率将从 25%提升至 100%。2024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对国产电动车的反补贴税法规，自 10 月 30 日起生效。在原本的进口车 10%关税的基础上，对各公司征收额外反补贴税具体如下：比亚迪 17.0%，吉利 18.8%，上汽集团 35.3%，特斯拉 7.8%，其他合作公司 20.7%，未合作公司 35.3%。关税增加对电动汽车出口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现有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存在被新的产品和技术替代的可能性，或者公司研究开发的新产品因产品质量或者价格等不能很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从而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聚氨酯减震元件材料合成配方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是公司减震元件业务的核心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若发生核心技术失密，将会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外购件、聚氨酯原料、工程塑料等产品，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618.19 万元、26,599.25 万元和 33,41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6%、38.05%和 41.14%。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若宏观经济形势和汽车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14.36 万元、5,375.03 万元和 5,209.0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苏州炯熠出售电控业务形成，若苏州炯熠经营不善，偿债能力不足，存在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06.03 万元、8,263.69 万元和 8,449.2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5%、11.82%和 10.40%。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供货周期，公司根据车型需求，适当储备库存商品，由此造成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随着下游客户车型生产销售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七）股权结构分散及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125,848 股，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杨颖韬持股比例为 10.04%，第二大股东黎明院持股比例为 9.71%，第三大股东杨建刚和第四大股东侯振坤持股比例分别为 7.09%和 6.77%，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5%以下。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可能会影响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效率。

公司股东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控制凯众股份 26.35%的股权。同时，四人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中担任关键岗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大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发生部分一致行动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八）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87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9%，系公司收购泰利思资产组所产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于每年度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若未来由于外部环境或内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泰利思盈利情况不及预期，与泰利思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将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93.86 万元、27,058.14 万元和 28,732.7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94%、58.37%和 61.57%，占比较高，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仍在持续投入产线建设，不断扩大产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可转债利息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存在滞后性，而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发行人需按照可转债约定的票面利率支付利息，项目前期募集资金的运用带来的收益可能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将影响发行人的税后利润，进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2、可转债发行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若可转债均完成转股，资产负债率将回落，否则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3、可转债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发行人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发行人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发行人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发行人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发行人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该项目主要着眼于现有缓冲块、顶支撑、踏板业务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和未来销售情况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增长较快，目前产能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考虑新增产能建设和实施涉及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客户验证、小批量试生产、规模化生产等一系列流程，涉及周期较长，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前瞻性布局，适当提前扩充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未来形势判断等综合确定，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有较大提升。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在项目实施后的首个完全达产年，公司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991.96 万元。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125,848 股，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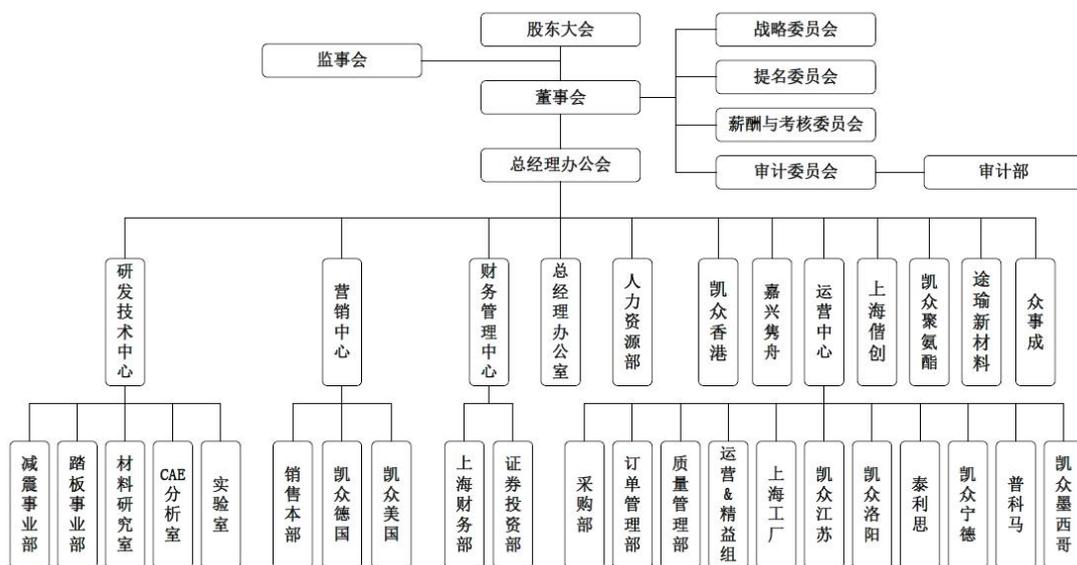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014	0.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38,834	99.12
股份总数	192,125,848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冻结、质押情况
杨颖韬	19,288,161	10.04%	境内自然人	-
黎明院	18,650,202	9.71%	境内国有法人	-
杨建刚	13,621,618	7.09%	境内自然人	-
侯振坤	13,013,000	6.77%	境内自然人	-
李建星	4,959,301	2.58%	境内自然人	-
刘仁山	4,959,301	2.58%	境内自然人	-
侯瑞宏	4,695,600	2.44%	境内自然人	-
黄月姣	4,480,045	2.33%	境内自然人	-
王亚萌	3,08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
高丽	2,990,358	1.56%	境内自然人	-
股份总数	89,737,586	46.71%	-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组织架构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重要子公司

根据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任一单个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重超过 5%作为重要性依据认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凯众江苏

公司名称	凯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80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承载轮、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年度	36,101.81	19,114.01	38,936.58	613.69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2）洛阳凯众

公司名称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年度	6,977.37	6,740.65	5,048.79	-496.85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3）凯众宁德

公司名称	凯众汽车零部件（宁德）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74号地产综合大楼9层1006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设计管理与咨询；其他专业设计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年度	4,239.58	535.35	2,951.18	99.86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2、公司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 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1	上海偕创	2021.11.15	4,200	4,200	100.00	股权投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3 层 328 室
2	普科马	2019.03.20	2,930	2,930	100.0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三路 9 号 A 幢厂房
3	泰利思	2013.01.05	500	500	100.0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483 号 2 幢
4	凯众聚氨酯	2015.03.02	235	235	51.06	聚氨酯承载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2 幢一层 B 区
5	嘉兴隼舟	2021.11.05	4,100	2,600	上海偕创持股 82.56%	股权投资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71
6	众事成	2023.06.27	600	420	上海偕创持股 60%	模具生产、销售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80 号
7	途瑜	2023.04.17	1,500	1,075	通过上海偕	新材料研究与	上海市浦东新

	新材料				创间接持有 45.00%	应用	区建业路 813 号 2 幢 2 层 A 区
8	凯众 美国	2013.12.19	1,929.98	1,929.98	100.00	汽车零部件销 售	28065 OAKLAND OAK COURT,WIXO M,MI,48393
9	凯众 香港	2022.7.19	973.56	973.56	100.00	股权投资	RM4,16/F,HO KING COMM CTR,2-16 FA YUEN ST,MONGKOK KLN
10	凯众 德国	2022.07.11	368.21	368.21	凯众香港持 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 售	Weilburger Straße 8, 60326 Frankfurt am Main
11	凯众 墨西 哥	2023.02.22	1,137.73	1,137.73	凯众香港持 股 20%, 凯众美国持 股 80%	汽车零部件研 发、生产和销 售	Calle Bruselas 6- interior 701, Juárez, Cauhtémoc, 06600 Ciudadde México, CDMX, México

(2) 主要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1	智能 公司	2023.03.29	1,000	通过上海偕 创间接持有 30.00%	智能制造、工 业自动化方案 解决商	上海市宝山区逸 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2	上海 跨悦	2020.08.07	1,111.11	直接持有 10.00%	基于嵌入式硬 件平台的架构 软件产品	上海市嘉定区银 翔路 655 号 1 幢 6 层 630 室
3	苏州 炯熠	2022.06.30	11,092.85	通过嘉兴隼 舟和上海跨 悦合计间接 持有 19.51%	底盘线控制动 系统集成技术 和产品	江苏省苏州市太 仓市陆渡街道夏 家桥路 28 号 1# 楼一楼、二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18,379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6.35%。

杨建刚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111971*****，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杨建刚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621,6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9%。杨建刚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杨颖韬先生，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031964*****，现任公司董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杨颖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88,1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4%。杨颖韬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侯振坤先生，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7221981*****，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侯振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01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7%。侯振坤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侯瑞宏先生，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031964*****，现任公司董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侯瑞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95,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4%。侯瑞宏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李建星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将实际交易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自2017年1月20日起长期	是
股份减持	杨颖韬	<p>（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p> <p>（2）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若其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4）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股份公司股份。</p> <p>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p>	自2017年1月20日起长期	是
股份减持	杨建刚、侯瑞宏、李建星	<p>（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p> <p>（2）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若其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p>	自2017年1月20日起长期	是

		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4) 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股份公司股份。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		
避免同业竞争	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在承诺人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	自2020年5月20日起长期	是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	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承诺人所处的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自2020年5月20日起长期	是
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李建星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自2017年1月20日起长期	是
独立性的承诺	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李建星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保持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在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和领取薪酬；保证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将继续保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将继续保持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将继续保持公司依法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	自2017年1月20日起长期	是

		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分离清晰；将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保持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持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独立自主，各职能部门对相关主管领导负责。公司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李建星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按照目前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赔偿或补偿责任。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长期	是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税收问题的承诺	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李建星	如公司因未有效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被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滞纳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按照目前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赔偿或补偿责任；如其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长期	是
稳定股价的承诺	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李建星	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股份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增持承诺，在其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其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三年	是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长期	是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 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 / 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 / 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可转债；

3、本人 / 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844.70 万元（含人民币 30,844.70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本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公司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建刚	董事长	男	53	2022.8.22	2025.8.21
杨颖韬	董事	男	61	2022.8.22	2025.8.21

侯振坤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22.8.22	2025.8.21
侯瑞宏	董事	男	60	2022.8.22	2025.8.21
韦永继	董事	男	59	2022.8.22	2025.8.21
周戌乾	董事	男	66	2022.8.22	2025.8.21
程惊雷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8.22	2025.8.21
周源康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8.22	2025.8.21
郑松林	独立董事	男	66	2022.8.22	2025.8.21
王庆德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22.8.22	2025.8.21
李建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22.8.22	2025.8.21
唐丹妮	职工监事	女	34	2022.8.22	2025.8.21
张忠秋	副总经理	男	42	2022.8.22	2025.8.21
贾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23.5.24	2025.8.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

（1）杨建刚

1971年5月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历任黎明院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凯众股份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洛阳凯众监事等职务。目前兼任凯众江苏监事、上海偕创董事、苏州炯熠监事、途瑜新材料监事、智能公司监事、凯众聚氨酯董事。

（2）杨颖韬

1964年1月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黎明院聚氨酯部部长，国家反应注射成型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凯众有限总经理、董事长，凯众股份总经理、董事长，洛阳凯众执行董事等职务。

（3）侯振坤

1981年7月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凯众股份区域销售经理，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科长，马瑞利（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泰利思执行董事，洛阳凯众执行董事，凯众股份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凯众江苏执行董事、上海偕创董事长、洛阳凯众执行董事、途瑜新材料董事长、智能公司董事、众事成执行董事、泰利思执行董事、凯众宁德执行董事、凯众聚氨酯董事长、苏州炯熠董事。

（4）侯瑞宏

1964年12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黎明院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凯众有限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凯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宁波湍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偕创董事及总经理、上海跨悦董事、凯众聚氨酯董事。

（5）韦永继

1965年11月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黎明院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商务官。目前同时担任黎明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家反应注射成型（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6）周戌乾

1958年11月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人事经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艾利（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财务/人力资源总监，丰隆摩亚不干胶标签和系统（广州保税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安立国际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泰普洛融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区春秋书院理事长，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上海融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老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7）程惊雷

1967年9月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规划部部长兼 Passat 项目总负责人、产品工程部部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技术和质量部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汽加州技术风投公司（硅谷）董事长；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加舟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长等职务。目前担任上海昇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阳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芯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奇点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因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昇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晟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8）周源康

1960年12月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上海港务局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纪委委员、职工监事、监事会秘书、审计部部长；上海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

（9）郑松林

1958年9月生，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机械工业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强度噪声室主任，上海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主任，现任国家机械工业汽车机械零部件强度与可靠性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可靠性评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任，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可靠性技术分会主任、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可靠性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机械振动与冲击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疲劳分会理事等。

2、监事

（1）王庆德

1980年12月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黎明院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国际贸易部主任。现任黎明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国际贸易部主任。

（2）李建星

1968年6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黎明院研发

工程师；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研发经理；凯众股份生产总监、研发中心主任、质量总监、减震业务总工等职务。目前兼任公司减震工程部总工程师、洛阳凯众监事等职务。

（3）唐丹妮

1990年8月生，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历任上海浦东众彦车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凯众股份销售助理、客户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侯振坤简历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

（1）张忠秋

1982年10月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师、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高级工业工程师、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目前兼任普科马执行董事、经理，凯众宁德总经理。

（2）贾洁

1979年12月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历任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内控审计室主任，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洛阳凯众财务负责人职务。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担任监事的核心技术人员李建星简历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杨建刚	董事长	苏州炯熠	监事
		智能公司	监事
侯振坤	董事、总经理	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能公司	董事
		苏州炯熠	董事
侯瑞宏	董事	宁波湍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跨悦	董事
周戌乾	董事	上海泰普洛融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老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融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韦永继	董事	黎明院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	董事
程惊雷	独立董事	上海昇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青岛因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昇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晟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阳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芯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奇点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松林	独立董事	上海福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庆德	监事会主席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贸区分公司	财务负责人
		黎明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	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杨建刚	董事长	151.30	否
杨颖韬	董事	77.38	否
侯振坤	董事、总经理	135.74	否
侯瑞宏	董事	92.78	否

韦永继	董事	-	是
周戊乾	董事	-	是
程惊雷	独立董事	12.39	否
周源康	独立董事	12.39	否
郑松林	独立董事	12.39	否
王庆德	监事会主席	-	是
李建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36.49	否
唐丹妮	职工监事	49.24	否
张忠秋	副总经理	94.62	否
贾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4.03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建刚	董事长	13,621,618	7.09
杨颖韬	董事	19,288,161	10.04
侯振坤	董事、总经理	13,013,000	6.77
侯瑞宏	董事	4,695,600	2.44
韦永继	董事	10,374	0.0054
李建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959,301	2.58
张忠秋	副总经理	574,000	0.30
贾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46,000	0.2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 2 次员工持股计划、1 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1 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的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

数，提取 5% 的激励基金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期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5 人，各参与对象持有份额和分配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份）	分配比例（%）
杨建刚	董事长	1,362,560	32.00
侯振坤	董事、总经理	1,362,560	32.00
侯瑞宏	董事	553,540	13.00
黄海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53,540	13.00
李建星	监事	425,800	10.00
合计		4,258,000	100.00

注：黄海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离任。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5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成交金额为 4,247,878.40 元，成交均价约为 16.66 元/股。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8.51 元/股，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合计不超过 261 万股。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8.51 元/股。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分配比例（%）
杨建刚	董事长	340.40	18.35
侯振坤	董事、总经理	306.36	16.51
侯瑞宏	董事	93.61	5.05
张忠秋	副总经理	127.65	6.88
庄英武	副总经理	93.61	5.05
李建星	监事	59.57	3.21
唐丹妮	职工监事	42.55	2.2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791.43	42.66
合计		1,855.18	100.00

注：庄英武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离任。

3、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23 元，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授予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李继成（已离职）	副总经理	260,020	60.47
张忠秋	副总经理	80,000	18.60
贾洁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0,000	13.95
胡武	采购总监	30,000	6.98
合计		430,020	100.00

注：原副总经理李继成离任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4,01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2,125,848 元减少至 191,481,834 元，股本总数由 192,125,848 股减少至 191,481,834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毕。

4、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52 元，授予数量为 425.25 万份，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授予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股票期权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张忠秋	常务副总经理	28.00	6.58	0.15
李继成 (已离职)	副总经理	28.00	6.58	0.15
贾洁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8.00	6.58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256.20	60.25	1.34
预留		85.05	20.00	0.45
合计		425.25	100.00	2.2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09 元，授予数量为 138.60 万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授予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
张忠秋	常务副总经理	46.20	33.33
李继成 (已离职)	副总经理	46.20	33.33
贾洁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6.20	33.33
合计		138.60	100.00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14.52 元，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77.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人员	获得授予的股票期权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9 人)	77.00	18.11	0.40
合计	77.00	18.11	0.4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8	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韦永继、周戊乾、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源康、郑松林两名独立董事，张杰、朱宪不再担任公司	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韦永继、周戊乾、程惊	选举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程惊雷、张杰、朱宪	独立董事	雷、周源康、郑松林	
--	-----------	------	-----------	--

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独立董事正常换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1.10	姚帅宇、刘林然、李建星	姚帅宇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10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中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朱中伟、刘林然、李建星	原监事离职，选举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2.8	朱中伟、刘林然、李建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庆德、唐丹妮两名监事，朱中伟、刘林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王庆德、李建星、唐丹妮	选举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主要系监事会正常换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1.4	侯振坤、侯瑞宏、黄铮、黄海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忠秋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运营工作	侯振坤、侯瑞宏、张忠秋、黄铮、黄海	增聘副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10	侯振坤、侯瑞宏、张忠秋、黄铮、黄海	2021年10月，黄铮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增聘庄英武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工作	侯振坤、侯瑞宏、张忠秋、庄英武、黄海	原副总经理辞职，聘任新副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2.8	侯振坤、侯瑞宏、张忠秋、庄英武、黄海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黄海	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

				重大影响
2022.12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黄海	2022年12月，黄海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由杨建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顾玮玮为财务总监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顾玮玮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聘任新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3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顾玮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继成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工作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李继成、顾玮玮	增聘副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5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李继成、顾玮玮	2023年5月，顾玮玮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贾洁为财务总监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李继成、贾洁	原财务总监辞职，聘任新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8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李继成、贾洁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贾洁为董事会秘书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李继成、贾洁	增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8	侯振坤、张忠秋、庄英武、李继成、贾洁	2023年8月，庄英武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侯振坤、张忠秋、李继成、贾洁	副总经理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4年10月	侯振坤、张忠秋、李继成、贾洁	2024年10月，李继成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侯振坤、张忠秋、贾洁	副总经理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人员流动，人员变动比例较小，公司已及时聘任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70）”。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我国主要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以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管理。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主

要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负责产业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汽车行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法律法规等提供建议，组织制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对聚氨酯行业进行管理。

最近三年，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
2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3	《关于开展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4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5月至12月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选取适合农村市场的优质车型进行展示和试驾，提供充换电、金融、维保等售后服务，落实以旧换新和充换电设施支持政策，为消费者带来实惠
4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2024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并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5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年4月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对于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7,000元至10,000元的一次性定额补贴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鼓励类“十六、汽车”类别中，将“高强度复合塑料”列入“2.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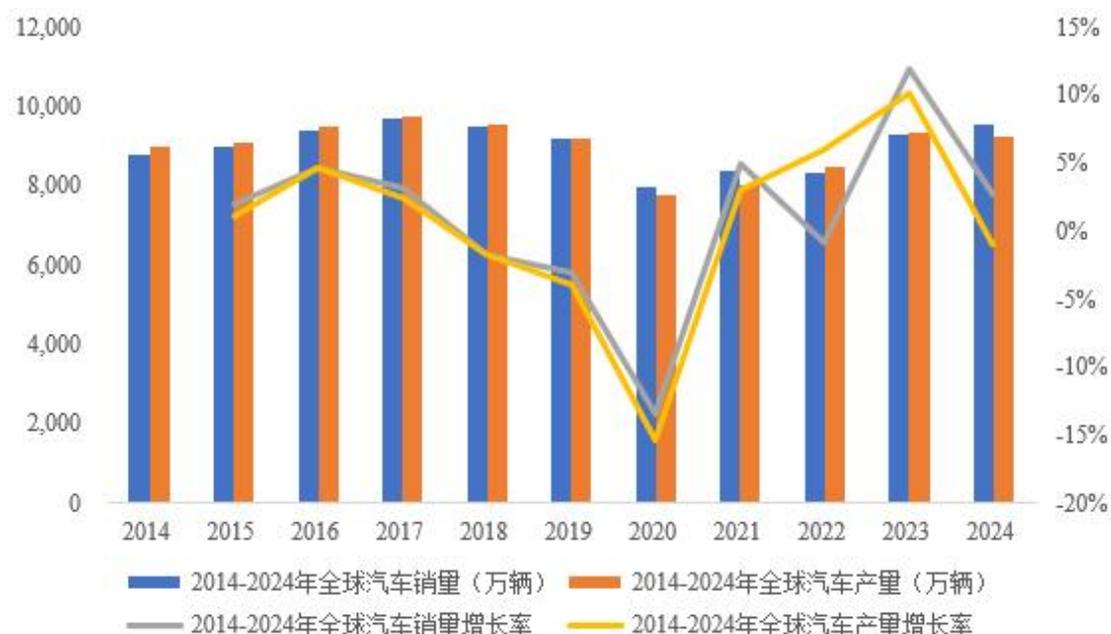
	本)》			
7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年12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提升新能源汽车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金融支持，优化贸易促进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8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9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10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3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全球汽车行业

（1）全球汽车市场呈稳步上扬趋势

汽车工业历经百余年的演进与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属于典型的产业链条长、劳动分工细、覆盖产业广、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现代制造业，是工业化水平的重要体现。作为全球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销量与经济增速、居民收入水平、城市政策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2014年至2024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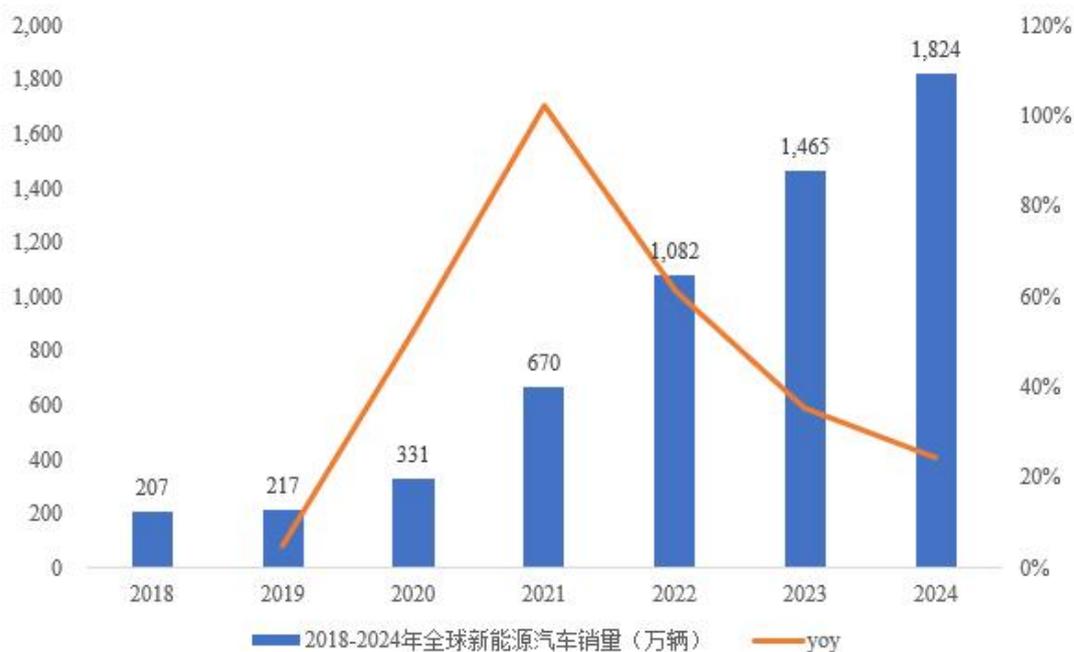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CIA

2014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由8,978万辆增长至9,73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2%；汽车销量由8,792万辆增长至9,68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3.26%。2018年至2020年，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宏观经济波动等负面因素影响，全球汽车市场销量呈下降态势。自2022年起随着宏观形势稳定和供应链体系恢复，全球汽车市场逐步企稳，2024年产销量分别回升至9,250万辆和9,531万辆，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94%和4.73%。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6,767万辆和6,754万辆，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21%和4.76%。

(2)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

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多元发展目标战略交汇点。当前全球经济发展进入新一轮变革期，全球产业和消费开启新一轮调整和升级。新能源汽车作为变革下的焦点，各国竞相布局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技术、产业和市场，力求在全球技术、产业和消费深度调整中构建全新竞争力。欧美

各国纷纷围绕产业规划、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引导鼓励行业发展，并制定燃油车禁售时间表。2018年至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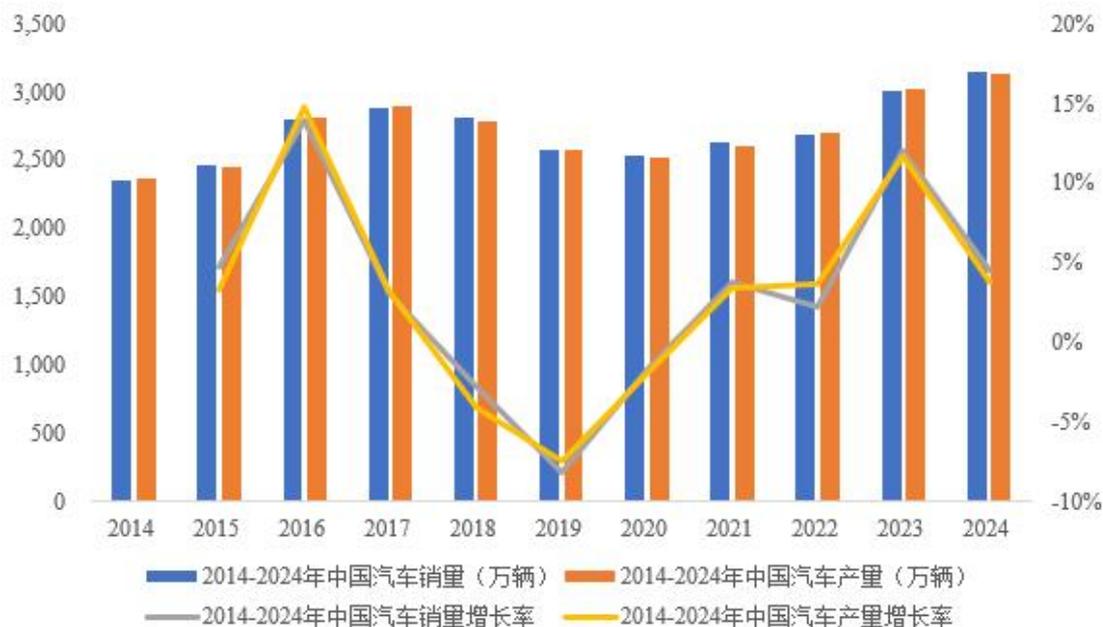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产业由政策推动转向市场驱动。2018年至2024年期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7万辆快速增长至约1,82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3.72%左右，根据EVTank预测，到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4,700万辆。

2、中国汽车行业

(1)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总体稳定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总体稳定，受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影响历经了较长时期的快速增长后，逐步迈向结构性调节和产品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从追求产品销量和市场规模扩大，调整到重点关注研发创新、先进技术和品类的高质量成长。2014年至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为全球汽车第一大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由2,372万辆增长至2,902万辆，同期销量由2,349万辆增长至2,888万辆，产销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95%、7.13%。2018年至2020年，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宏观经济波动等负面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呈下降态势，但得益于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至2024年汽车产业迎来快速修复，产量和销量分别突破3,000万辆，回升至3,128万辆和3,144万辆，同比增长3.72%和4.46%。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2,748万辆和2,756万辆，同比增长5.18%和5.76%。

（2）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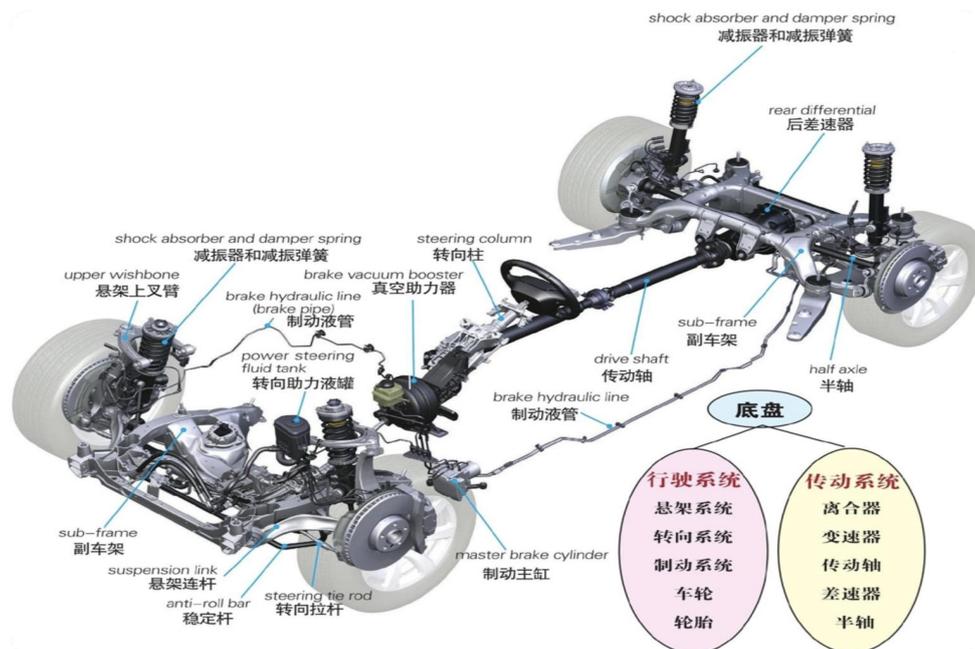
在“双碳”政策实施以及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快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不但建立了上下游贯通的完整产业链，而且突破了“三电”等关键技术，尤其在动力电池生产制造与研发创新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从销量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1年不足1万辆，快速增长到2024年逾1,286.6万辆，连续10年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高达47.6%，市场发展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与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2019年至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EVTank

3、减震元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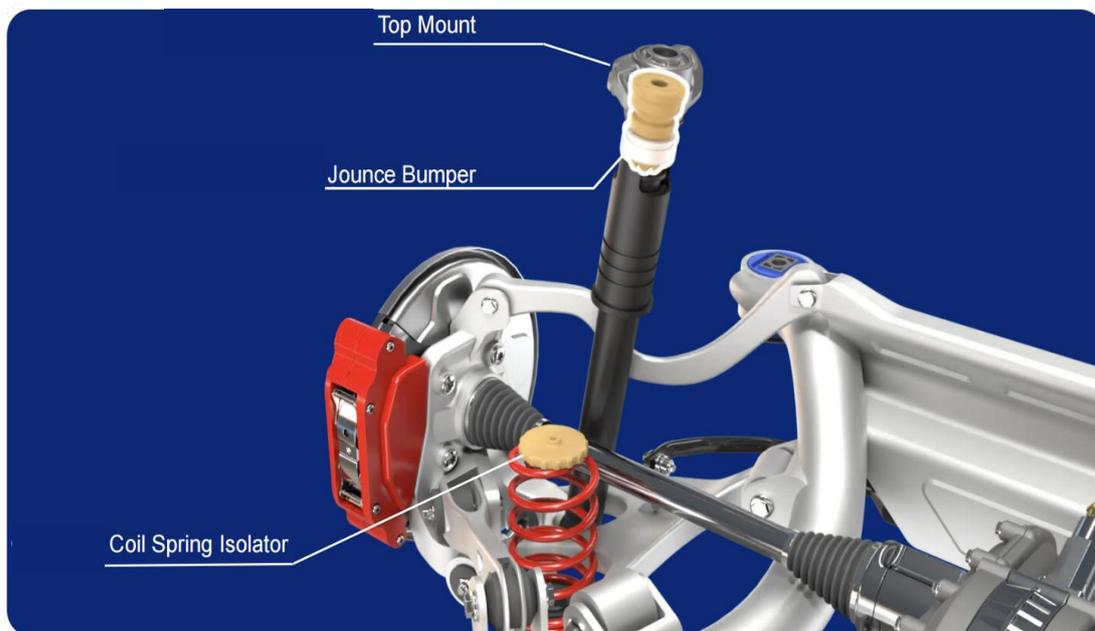
根据各功能系统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电气系统、燃油系统、冷却系统、排气系统以及内外饰件系统等。其中，底盘系统是汽车“三大件”之一，是汽车主要功能系统之一。汽车底盘主要由传动和行驶两大系统组成。其中，传动系统包括离合器、传动轴、半轴和差速器等；行驶系统由悬架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车轮和轮胎等组成。



悬架系统是汽车底盘的核心系统之一，是连接汽车车身和车轮的总体传力

连接装置，通常由弹性元件、减震装置以及导向机构三大模块构成。汽车悬架设计优劣直接影响到汽车的行驶稳定性、舒适性和安全性。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汽车悬架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其中，缓冲块（Jounce Bumper）是安装在减震器、螺旋弹簧、空气弹簧等位置的减震零件，其主要作用是限制悬架行程，以吸收从车轮传到车身上的冲击载荷，抑制噪声和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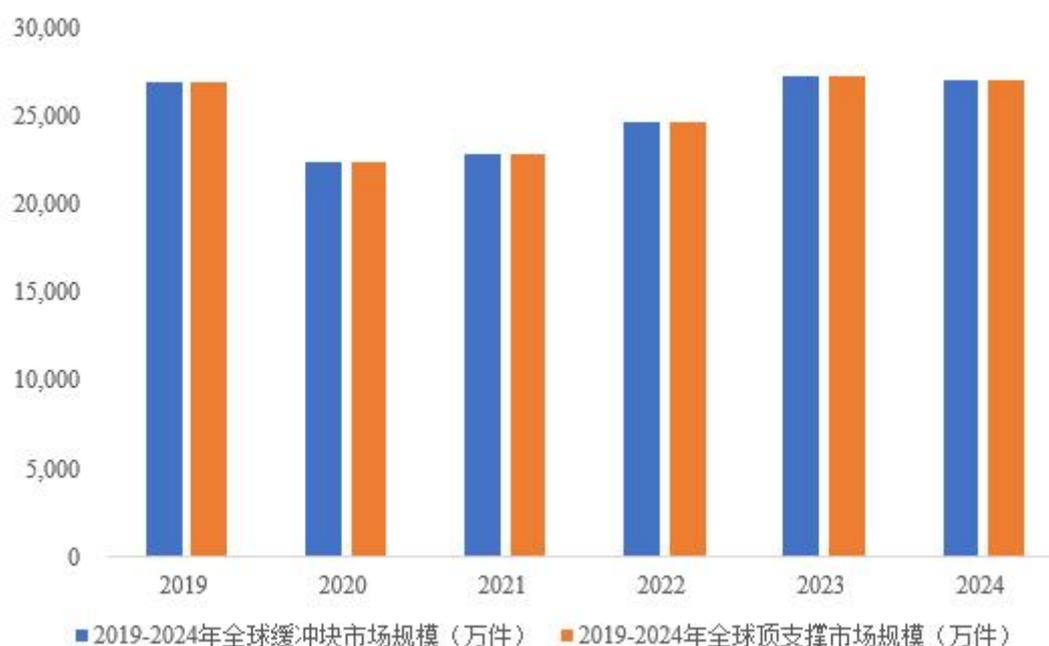
顶支撑（Top Mount）是汽车底盘悬架系统中的关键加强部件，主要作用是提高车辆的操控稳定性和行驶平顺性。顶支撑通过连接车辆的悬架和车身，有助于减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侧倾和扭曲，从而提升车辆的整体刚性和响应速度，减少车辆在加速和刹车时的俯仰动作，提升乘坐舒适性，在高性能车辆或赛车中，顶支撑对于提高操控性和减少车身变形尤为重要。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于汽车 NVH 性能要求的显著提升，缓冲块及顶支撑产品技术升级趋势显著，其中材料技术是实现产品技术升级的主要手段。在缓冲块方面，微孔聚氨酯弹性体（MPU）作为其常用材料，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久性，能够有效吸收冲击力和减少振动。与传统的橡胶材料相比较，微孔聚氨酯材料作为新型材料，在轻量化、耐磨性强、耐低温性能、动态疲劳性能、耐化学品和环境因素、环境友好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在缓冲块产品需求升级的背景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顶支撑方面，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由高强度钢或铝合金等材料包覆聚氨

酯或橡胶内芯制成的金属顶支撑，具有良好的强度和耐久性，以及采用轻质且高强度的碳纤维材料包覆聚氨酯或橡胶内芯，主要应用于追求极致轻量化的高性能车辆。产品正朝着更轻量化、更高刚性和更易于安装的方向发展。在市场规模方面，一辆汽车通常前后悬架均需配置缓冲块和顶支撑产品，因此整车与缓冲块、顶支撑的数量配套关系均为 1:4。根据以上配套关系测算，2024 年全球缓冲块与顶支撑市场需求规模均为 27,069.90 万件，具有可观的市场需求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未来随着汽车制造商越来越注重提升消费者体验，如减震、降噪和舒适性，同时追求轻量化、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性，聚氨酯减震元件的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增加。具体来看，聚氨酯顶支撑产品不仅在逐步替代橡胶材料，成为主流的乘用车悬架减震支撑产品，其应用也正在从后悬架系统扩展到整车的悬架系统，这将显著增加其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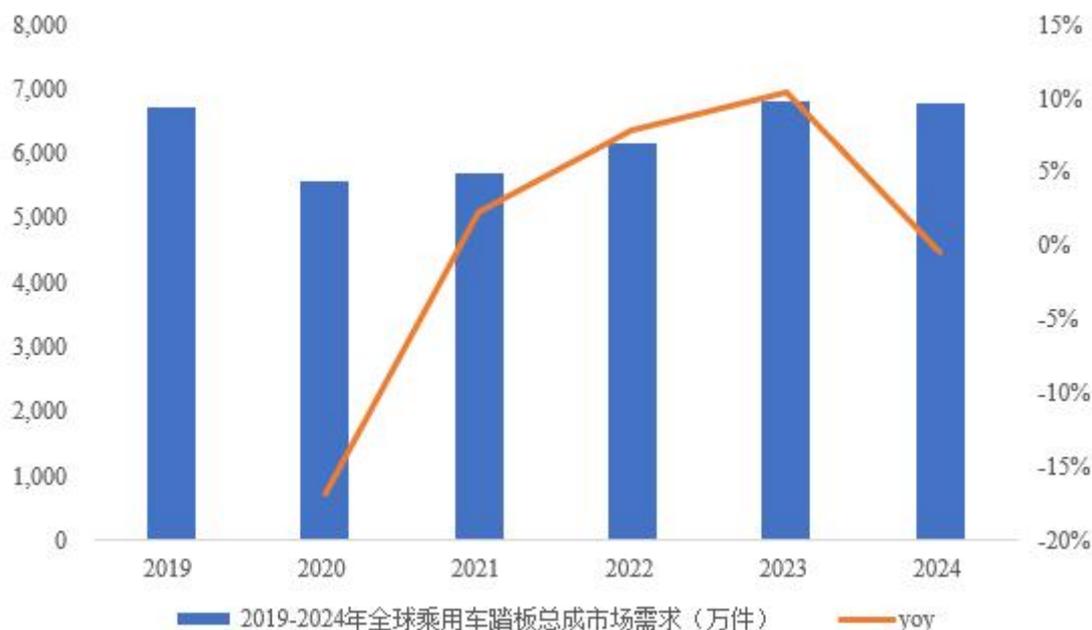
4、踏板总成行业

踏板是汽车驾驶最重要的输入端部件，主要包括制动和加速踏板，其中手动挡车型中还包括离合踏板。在当前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踏板产品也逐渐向智能化、轻量化方向发展。

智能化方面，自动驾驶、新能源汽车是当前踏板智能化主要驱动因素。现代车辆多采用电子式加速踏板，与 ABS、ESP 等系统集成，提供更智能的驾驶体验；自动驾驶技术的推进可能使未来的加速踏板实现更高级的自动控制功能；新能源汽车的加速踏板在保持传统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电子化和与能量回收系统的结合，进一步推动了汽车加速踏板产品的市场需求升级。

轻量化是踏板技术长期的发展方向。汽车轻量化能够带来诸如动力性能、节油等诸多优势，对应的踏板也不例外，传统的金属踏板大约有 3-4kg 的重量，随着汽车对动力性能、节油要求不断提升，其他部件又很难减重的情况下，踏板也必须开始向轻量化方向升级。踏板减重的方向一般有两种，结构和材料层面。结构方面，通过将制动踏板和加速踏板实现一体化集成，实现部分结构件通用实现减重。材料方面则选用轻量化材料替代金属。采用复合结构的踏板可比传统的钢结构部件减轻重量达 50%，且强度上也超过了传统金属踏板。此外，轻量化踏板在减少生产排放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采用混合成型技术不仅节省了重量、能源和成本，还能将导向、支架和紧固件等功能一体化。与传统金属部件不同，这种新型部件无需进一步加工处理，如去除毛刺或进行后续的攻丝处理，因此，相比金属结构，复合设计可显著降低碳排放量。

在市场需求规模方面，整车与踏板总成的配套关系为 1:1，据此测算 2024 年全球乘用车踏板总成市场需求约为 6,767.47 万件，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踏板总成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受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驱使，汽车踏板总成轻量化已成为长期发展趋势，未来踏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5、胶轮行业

胶轮产品是由内层钢圈和外层胶圈组成，使用时再用轴承、辅助支架连接在设备的传动机构上的承载轮，在传动、输送场合或者设备上起到承载的作用。

胶轮产品广泛应用于有承载力要求的传动、输送场合。主要应用领域有：物流仓储、电动叉车、汽车装配线、游乐园过山车、牵引车、矿山设备、自动导引车等。其中高性能胶轮主要应用于：（1）汽车装配线：汽车装配线平面输送托盘下方的滚轮、汽车装配线上下提升机前后测的滚轮；（2）游乐园过山车：过山车与环形轨道之间的滚轮；（3）重载牵引车：车体与地面或轨道接触的轮子；（4）矿山设备：矿井内轨道行走车或轨道吊车驱动设备，与金属轨道接触的轮子；（5）LED生产线：LED面板载托盘与轨道之间的滚轮；（6）大吨位的电动叉车：车体与地面接触的轮子；（7）自动导引车：车体与地面或轨道接触的轮子。

早期承载轮使用橡胶材料，目前已经逐渐被聚氨酯材料替代，主要是因为

聚氨酯胶轮外层胶圈硬度高，同时不存在胶圈和轮毂之间的缓冲气层，使得聚氨酯胶轮单位面积的承载力要远大于常规橡胶轮胎，承载效果更好。聚氨酯胶轮分为普通聚氨酯材料胶轮及高性能聚氨酯材料胶轮，其中普通聚氨酯材料由于其承载力小、寿命短，造成客户设备故障率高、维修频繁。高性能聚氨酯胶轮具有承载力大、耐磨、变形小、使用时噪音低、运行平稳、寿命长等优点。高性能聚氨酯胶轮主要用于要求更高的场合，如：更大的承载力、高温环境、寒冷地区，或者可靠性要求更高的场合。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减震元件

减震元件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且集中度较高。巴斯夫作为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在聚氨酯减震元件领域深耕多年，核心竞争力突出，是全球聚氨酯减震元件龙头，全球市场占有率过半，先发优势明显。在细分的缓冲块领域，除巴斯夫外，威巴克和发行人出货量相当，全球市场占有率基本一致；在顶支撑领域，随着整车对 NVH 性能要求逐步提高，聚氨酯顶支撑对橡胶顶支撑形成替代关系。巴斯夫与发行人在国内聚氨酯顶支撑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而威巴克主要的顶支撑产品为橡胶类，聚氨酯类产品出货量较小。

（2）踏板

踏板行业成熟度高，市场较为分散。除发行人外，国内规模较大的踏板行业企业包括巴兹汽车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凯史乐（上海）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京瓷安施电子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胶轮

胶轮作为弹性体比较成熟的应用方向，根据原材料配方体系不同可分为橡胶类和聚氨酯类，其中，高性能聚氨酯胶轮由于技术难度高，行业具备高技术

的生产企业较少，国内规模较大的聚氨酯胶轮企业包括比克力、威卡、沃克普林和苏州希倍优辊轮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 市场地位

①减震元件

依托材料配方技术和与整车厂同步的工程设计开发能力，公司在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减震支撑等减震元件领域竞争优势明显，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每辆乘用车需装配4个缓冲块和4个顶支撑，据此计算，公司2024年缓冲块和顶支撑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	项目	序号	全球	中国	中国-新能源
缓冲块	2024年乘用车产量（万辆）	A	6,767.47	2,747.70	1,218.50
	单车缓冲块需求（件）	B	4	4	4
	缓冲块市场需求（万件）	$C=A*B$	27,069.88	10,990.80	4,874.00
	2024年公司缓冲块销量（万件）	D	4,161.58	3,655.58	1,515.25
	2024年公司缓冲块市占率	$E=D/C$	15.37%	33.26%	31.09%
顶支撑	单车顶支撑需求（件）	F	4	4	4
	顶支撑市场需求（万件）	$G=A*F$	27,069.88	10,990.80	4,874.00
	2024年公司顶支撑销量（万件）	H	457.91	457.91	70.16
	2024年公司顶支撑市占率	$I=H/G$	1.69%	4.17%	1.44%

②踏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开发、生产的自主品牌企业。凭借在制动和油门领域对客户端和开发端的协同能力，公司踏板总成已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口碑，市占率稳步提升。由于每台车都需要配备一个踏板总成，2024年度公司踏板产品市占率如下：

产品	项目	序号	全球	中国	中国-新能源
踏板总成	2024年乘用车产量（万辆）	A	6,767.47	2,747.70	1,218.50
	单车踏板总成需求（件）	B	1	1	1
	踏板总成市场需求（万件）	$C=A*B$	6,767.47	2,747.70	1,218.50
	2024年公司踏板总成销量（万件）	D	297.07	297.07	150.44
	2024年公司踏板总成市占率	$E=D/C$	4.39%	10.81%	12.35%

③胶轮

胶轮作为弹性体比较成熟的应用方向，根据原材料配方体系不同可分为橡胶类和聚氨酯类，聚氨酯类中又可分为 TDI、MDI、NDI 等。其中，高性能聚氨酯胶轮由于技术难度高，行业具备高技术的生产企业较少，市场规模较难统计，故公司胶轮市占率也较难计算。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减震元件

A. 巴斯夫

德国巴斯夫（BASF）公司是一家化学公司，总部位于路德维希港，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巴斯夫在南京、上海和重庆建有生产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及吉林等地区设立有子公司或者办事处，2023 年巴斯夫向大中华区客户的销售额约为 94 亿欧元，截至年底员工人数为 12,115 名。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是德国巴斯夫（BASF）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合成材料、聚氨酯及其生产原料和聚氨酯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巴斯夫是聚氨酯减震元件在国内的先行者，目前国内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与发行人在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后悬架减震支撑存在直接竞争。

B. 威巴克

特瑞堡威巴克（Trelleborg Vibracoustic）公司由科德宝集团和特瑞堡集团成立的合资企业，双方各占 50% 的股份。该公司为轻型和重型车辆提供减震解决方案，2016 年 7 月变更为科德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威巴克公司。威巴克公司主营业务为轿车和卡车减振，产品范围涉及扭振减振器、发动机架、底盘零件和空气弹簧。

威巴克公司在全球 19 个国家的 43 个工厂拥有 10,000 名员工，各大汽车制造商都是其客户。威巴克在中国设有威巴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威巴克

（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为中国本地市场提供发动机架、底盘零件及空气弹簧。

威巴克公司生产橡胶及聚氨酯材料的减震元件产品，与公司在减震元件产品上存在竞争。

②踏板总成

A. 巴兹

巴兹汽车系统（昆山）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刹车及踏板制动系统等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制造以及销售。

B. 凯史乐

凯史乐国际（KSR）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 Ridgetown 的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业务包括传感器，踏板总成和锁止组件等产品。凯史乐国际在可调和固定踏板组件、脚踏和手动驻车制动系统、电子节气门控制系统和高性能电子传感器的设计、工程和制造等方面竞争实力较强。凯史乐国际业务遍及全球，在北美、欧洲、亚洲和南美拥有七座生产厂，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里治镇、美国密歇根州南菲尔德、中国上海、韩国大田、德国汉诺威和巴西圣保罗均设立了销售、研发和工程办事处。

C. 三立汇众

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由韩国三立产业株式会社和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器总成关键零部件及变速箱操纵机构和换档机构。

D. FNG

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世界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Flex-N-Gate 出资设立，FNG 产品包括大型的车身和底盘结构件，全套的保险杆和格栅总成，外观和内装饰的部件，车灯，踏板总成，瓶式和剪式千斤顶，随车工具，备胎升降器材，车们铰链，车门限位器及前盖和尾箱锁。FNG 在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西班牙和中国的 49 个制造基地和 6 个产品开

发中心拥有超过 12,000 名员工，2022 年销售总额约为 66 亿美金。

E. 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操纵控制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及经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总成、电子油门踏板和汽车拉索等三大类。2024 年度宁波高发营业收入为 14.61 亿元，净利润为 1.91 亿元。

F. 奥联电子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汽车动力电子控制零部件为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电子节气门、电磁螺线管和尿素加热管等，是一汽集团的核心供应商、上汽通用绿色供应商和依维柯优秀供应商，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0 亿元，亏损 850.60 万元。

③胶轮

A. 比克力

Blickle 自 1953 年以来专注于生产高质量单轮和脚轮，在销量、质量和规模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销售子公司和分销合作伙伴，为多种应用场景研发最优异的单轮和脚轮。

B. 威卡

德国 Wicke 成立于 186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个多类别脚轮系列的领先生产商，主要提供聚氨酯和弹力橡胶制品。Wicke 在德国、捷克和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Wicke 集团共拥有约 850 名员工。

C. 沃克普林

自 1964 年以来，Vulkoprin 是聚氨酯弹性体领域的领先制造商，基于多年的化学粘合能力，在重载轮、叉车领域、聚氨酯技术部件三大主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同时，Vulkoprin 发展开发了多样化的解决方案，例如固定脚轮和万向脚轮，在物料搬运、定位、防护和减震等技术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D. 希倍优

苏州希倍优辊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重点以高分子材料研发为核心，通过改性获得更高性能的 MDI、NDI、PPDI 制品，已形成围绕国防建设、海洋工程、清洁能源、智能制造、汽车装备、航天航空、物流运输、娱乐设施等全系列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全产业链相关聚氨酯制品，年产 60 万只工业辊轮、辊筒。

（五）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核心技术壁垒

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对性能的要求较高，在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涉及到材料科学、机械学、仿真模拟等跨学科知识技术，技术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制造商为了保证其生产的汽车整车、总成具备良好的性能，保持其竞争力，对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等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水平要求较高。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工业轻量化要求不断提高，驱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高自主研发实力，优化生产工艺，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日趋激烈的市场激烈也促使整车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制造商不断推陈出新和技术迭代，使得行业项目开发周期缩短，具有核心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的供应商才能满足客户需求并持续研发创新，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核心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在汽车产业链中，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客户满意度，以及遵守汽车召回制度的强制要求，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控制要求日趋严格。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和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的审核，才能最终进入供应商名单，并且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要供应给整车制造商、汽车总成制造商还需要一系列的认证过程，一般分为合作开发、样件认可、小批量认可、现场批量生产能力认可以及批量供货后的持续改进，以进一步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稳定性，整个过程所需时间很长。

一旦整车制造商、总成制造商认可了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该零部件供应商将很可能从单一产品、单一车型的配套开始，逐步扩大到该汽车制造商不同

车型的配套范围，进一步的进入多家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体系，为多个汽车制造商进行配套，并且随着新车推出周期的缩短以及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系统集成制造商逐步形成同步开发，整车制造商、系统集成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倚重也越来越大，最终使得两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面临复杂高成本的客户认证壁垒。

3、规模效应壁垒

一方面，为了满足下游厂商持续的供货要求，成为下游厂商特别是大型整车厂商、系统集成厂商的配套供货企业，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进入到整车或者系统集成厂商的供应体系；另一方面，在上下游行业双重挤压，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的情况下，只有获得较高的市场产品知名度并且实现规模生产，达到规模效应，才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优势保持企业的竞争力，有效保障给汽车整车及系统集成厂商提供良好的产品配套。

在当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拥有规模效应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有效降本增效，提升利润率，维持自身的市场地位，行业新进入企业无法快速形成规模效应，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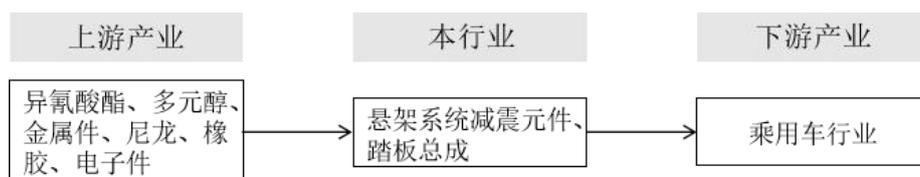
4、管理效率壁垒

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行业具有大批量、快交付的行业特征，对企业的采购管理、生产调度、销售及物流安排和售后响应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企业只有具备优良的精益化管理能力，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连续交付及时性，同时最大程度控制生产成本、降低多余库存或断供风险。企业需要结合市场前景、客户需求、产业链供应等多方面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最终实现管理效率的最大化。而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很难有效建立精益化的管理能力，面临管理效率壁垒。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用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其产业上、下游的关联性情况如下：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包括异氰酸酯、多元醇、金属件、天然橡胶、尼龙、塑料及电子件等相关行业。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货源稳定，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乘用车整车厂商。下游行业状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七、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非汽车零部件领域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等特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对汽车行业内新趋势、新技术、新产品等领域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和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试点单位，全资子公司凯众江苏是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控股子公司凯众聚氨酯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和高素质科技人才组成的研发队伍，涉及材料研发、工程研发、产品设计与开发、工艺开发与模具设计、新技术开发、产品应用及延伸研究等多个专业学科，在材料技术、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产品开发管理以及产品应用延伸研究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公司）拥有专利 159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已获得 CNAS 认可，同时与蔚来、通用、上汽、红旗及吉利等国内主流 OEM 互认。公司已通过德国 TÜV 莱茵公司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积累，公司已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一汽大众、长安及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本田汽车、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资源覆盖面广泛且结构完善。在深耕国内汽车配套市场保持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核心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已与保时捷（德国）、大众（德国）、奥迪（德国）、GM（北美）、福特（北美）、STELLANTIS 集团、本田（日本）、Tenneco 集团、ZF、Hitachi-Astemo、ThyssenKrupp、BWI 集团等国际知名整车企业及知名减震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

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服务能力以及能够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同步、快速开发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 GM 通用全球优秀质量供应商奖、蔚来汽车“蔚来质量卓越合作伙伴奖”、汉拿万都“年度最佳供应商奖”、南阳浙减“卓越合作协同奖”等合作商奖项，具备良好的行业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减震元件

减震元件是汽车悬架系统减震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辅助金属螺旋弹簧，缓和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的冲击，提高乘车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同时防止金属螺旋弹簧与顶端连接板之间的撞击，起到隔震降噪的作用。公司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缓冲块和聚氨酯顶支撑。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简介
------	----	------

缓冲块		<p>公司缓冲块通过静音设计，具备优良的减震、降噪性能，同时具有高强度、高回弹、高承载等优良特性。</p>
顶支撑		<p>公司顶支撑缓冲峰值能量，将减振器传递来的路面噪音降至最低，凭借优异的减振降噪性能更好地缓解路面对车身的影响，轻质铝内芯和针对电动汽车设计的强化外壳，在节约成本的同时，也可以应对更大的电池组载荷。</p>

(2) 踏板总成

公司踏板总成产品主要通过电子油门踏板和制动踏板实现汽车的加速、速度维持及刹车功能。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简介
踏板总成		<p>公司踏板总成产品具备轻量化和集成化特性。</p>

(3) 胶轮

高性能聚氨酯胶轮是公司的非汽车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物流运输线、电动叉车、AGV 智能仓储搬运设备、隧道挖掘盾构设备和汽车生产线等自动化装备行业，是公司利用自身的聚氨酯材料优势，与国际知名的聚氨酯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开拓国内市场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多年的采购经验，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外购件、设备工装等采购流程和供应商选择制度，公司原材料、外购件、设备

工装等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

每月公司订单管理部根据本月的月度订单情况，参考现有库存量和安全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计划，在公司 ERP 系统中下达采购任务；采购部评审采购订单并批准后实施，负责具体的采购任务和采购物资的跟踪和监控；采购物资检查验证合格后入库。对于设备工装采购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公司采取设立采购委员会及采购小组负责询价、报价等事项，最终定点或者定标由总经理审批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客户产品需求计划排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取了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方式，制定了详细的订单处理和生产管理流程制度，将订单和计划评审、生产准备、生产实施、生产入库、订单交付和销售管理等生产步骤进行了多步细分，将生产作业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同时对各步骤的执行情况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和监督，加强自动化操作，关键质量控制点加强防错体系，从产线设计开始加强关键工序组装防错与精确追溯，保障产品质量的优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深入贯彻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了卓有成效的生产经营模式。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在国内 OEM 配套市场，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一级或二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由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其配套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公司对海外 OEM 市场客户通过自营出口方式进行销售，国外 OEM 市场客户与国内 OEM 客户类似，客户通过其订单系统，每月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对于 AM 市场客户，公司通过直销或贸易商进行销售。

（2）定价策略

公司与整车企业就新订单签订多年的意向性框架合同时，会综合客户的信用、货款支付期限的长短和需求数量等因素，通过与客户进行谈判和沟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约定供货价格以及未来几年降价的范围和原则。对于 OEM 市场客户，公司一般会综合客户的信用、货款支付期限的长短和需求数量等因

素，每年就产品价格进行谈判与协商，确定下年的供货价格。公司与客户约定下年的供货价格后，在该年内价格通常不再变动。对于 AM 市场客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保持稳定，除非原材料价格或者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深耕减震领域及轻量化踏板领域相关技术，聚焦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应用领域的设计研发，并在减震业务的新材料研发上保持持续性投入，建立了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震元件	产能（件）	37,701,182	37,468,923	37,382,287
	产量（件）	45,947,151	44,550,527	38,342,574
	产能利用率	121.87%	118.90%	102.57%
踏板	产能（件）	2,635,624	2,635,624	2,635,624
	产量（件）	2,954,454	2,399,842	2,227,607
	产能利用率	112.10%	91.05%	84.52%
胶轮	产能（件）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件）	100,924	71,187	81,413
	产能利用率	40.37%	28.47%	32.57%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震元件	产量（件）	45,947,151	44,550,527	38,342,574
	销量（件）	46,194,956	43,694,586	38,101,088
	产销率	100.54%	98.08%	99.37%
踏板	产量（件）	2,954,454	2,399,842	2,227,607
	销量（件）	2,970,730	2,646,049	2,075,851
	产销率	100.55%	110.26%	93.19%
胶轮	产量（件）	100,924	71,187	81,413
	销量（件）	100,102	85,793	91,451
	产销率	99.19%	120.52%	112.33%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24 年	1	上汽集团	踏板、减震元件	12,641.09	16.89%
	2	南阳浙减	减震元件	7,820.59	10.45%
	3	富奥股份	减震元件	6,720.51	8.98%
	4	大众集团	减震元件	5,507.91	7.36%

	5	万都集团	减震元件	5,285.29	7.06%
	合计			37,975.40	50.74%
2023年	1	上汽集团	踏板、减震元件	20,011.59	27.06%
	2	万都集团	减震元件	7,730.89	10.46%
	3	南阳浙减	减震元件	5,540.39	7.49%
	4	富奥股份	减震元件	5,320.30	7.19%
	5	大众集团	减震元件	4,626.16	6.26%
	合计			43,229.32	58.46%
2022年	1	上汽集团	踏板、减震元件	16,946.26	26.40%
	2	南阳浙减	减震元件	5,993.50	9.34%
	3	万都集团	减震元件	4,917.30	7.66%
	4	吉利集团	踏板	4,442.42	6.92%
	5	富奥股份	减震元件	4,280.37	6.67%
	合计			36,579.86	56.98%

注1：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郑州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德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仪征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柳州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烟台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2：南阳浙减包括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

注3：万都集团包括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MANDO CORPORATION MEXICO S.A. DE C.V、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4：富奥股份包括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装配长春有限公司、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青岛）有限公司、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成都有限公司、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成都有限公司、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注5：大众集团包括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Volkswagen Poznan Sp.z o.o.、Volkswagen AG、Volkswagen AG Kasse、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VW Navarra S.A；

注6：吉利集团包括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长沙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30%的情形，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40%、27.06%和16.89%。公司在减震元件领域优先与该领域中的领先车企建立合作关系，并稳定合作多年。上汽集团作

为国内汽车龙头，整车销量已连续 18 年保持全国第一，具有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8%、58.46% 和 50.74%，主要系上汽集团占比较大，且汽车零部件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较为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外购件、异氰酸酯、多元醇、PP 和 PA 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外购件	15,855.69	41.29%	13,028.42	39.82%	10,712.84	35.54%
异氰酸酯	8,149.00	21.22%	6,975.92	21.32%	6,155.87	20.42%
多元醇	3,144.76	8.19%	3,490.77	10.67%	2,834.87	9.41%
电子件	2,143.30	5.58%	2,778.13	8.49%	3,377.87	11.21%
PP	1,189.17	3.10%	1,241.06	3.79%	1,003.06	3.33%
PA	1,092.65	2.85%	1,003.10	3.07%	1,616.84	5.36%
小计	31,574.57	82.23%	28,517.40	87.17%	25,701.35	85.27%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属外购件（元/件）	19.03	19.50	20.05
异氰酸酯（元/千克）	223.24	232.60	216.79
多元醇（元/千克）	20.68	21.35	22.77
电子件（元/件）	43.67	45.90	44.36
PP（元/千克）	10.82	10.48	10.82
PA（元/千克）	16.90	16.90	16.90

注：发行人采购的各类原材料的规格型号较多，由于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单价差异较大，故上表以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列示。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1,286.55	1,246.86	1,248.27

注：剔除南通工厂在建工程厂房施工耗用电量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的耗用金额分别为 1,194.17 万元、1,246.86 万元和 **1,286.55 万元**。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2024 年	1	科思创	异氰酸酯	5,247.96	13.67%
	2	连云港海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2,901.04	7.56%
	3	上海建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外购件	2,107.77	5.49%
	4	旭川化学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多元醇	2,034.49	5.30%
	5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外购件	2,017.06	5.25%
	合计				14,308.32
2023 年	1	科思创	异氰酸酯	4,733.03	14.47%
	2	旭川化学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多元醇	2,103.12	6.43%
	3	上海建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外购件	2,089.15	6.39%
	4	上海通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外购件	2,003.30	6.12%
	5	连云港海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1,797.40	5.49%
	合计				12,726.00
2022 年	1	科思创	异氰酸酯	5,242.99	17.39%
	2	上海通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外购件	2,297.07	7.62%
	3	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外购件	2,172.79	7.21%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20.11	6.70%
	5	上海建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外购件	2,011.62	6.67%
	合计				13,744.57

注：科思创包括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88.04 万元、932.56 万元和 1,927.4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61%、2.85% 和 5.03%，占比较小，境外采购主要为多元醇和电子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67,144.24	90.40	67,044.51	91.51	58,175.12	91.99
外销	7,128.51	9.60	6,218.87	8.49	5,063.07	8.01
合计	74,272.76	100.00	73,263.38	100.00	63,23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均为减震元件业务，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上述地区整体经济较为发达，市场比较成熟。

关税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手段。公司主要产品在欧盟和北美的进口关税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关税情况
墨西哥	3%-6%
欧盟	3.5%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主要汽车零部件包含发动机、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变速箱、离合器、制动器、减震器、悬架系统、车身冲压件等零部件自 2019 年 5 月起额外加征 25% 关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美国的营业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2.01% 和 2.70%，业务规模较为稳定。2025 年 3 月以来，美国政府先后公布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征收额外 25% 关税、对等关税等关税政策，公司已开始通过凯众墨西哥的工厂生产并向美国客户交付相关产品。

从公司下游汽车市场的出口贸易壁垒来看，2024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对国产电动车的反补贴税法规，自 10 月 30 日起生效。在内外压力的共同作用下，近期欧盟委员会宣布与中国达成重要共识，双方将启动以“最低进口价格”机制替代现行对华电动汽车关税的谈判。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度，我国电动车产量为 1,288.80 万辆。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同期中国对欧盟的新能源汽车出口销量为 50.30 万辆，从上可大致估算 2024 年度国内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中约 3.90% 出口欧盟。2024 年度，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62%，大致推算 2024 年度公司应用于对欧盟出口的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8%，占比较小，公司受欧盟反补贴税法规的影响整体可控。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美国对来自中国的电动汽车关税税率从 100% 提升至

147.5%。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中国对美国的新能源汽车出口销量仅为2.72万辆，美国加征关税对于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影响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美、欧盟对外贸易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全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持着“环境友好”的理念，落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政策。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行特点组织定制了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包括《危废管理规定》《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1、紧跟市场步伐，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抓住新的业务机会，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达成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贯彻事业部管理模式，继续推行快速响应，首席责任制，切实推行快速反应小组，加大市场一线的自主性、能动性，强化公司快速反应、优质服务传统优势，促进客户满意。

3、配备专项资源，加大减震业务国际市场和踏板业务进入合资品牌等重点

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全新客户，增大新产品的市场份额。

4、加快海外研发中心布局，继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减震业务的开发验证能力和建设系统开发能力，加快自动化装配产线建设。

5、完善项目转产评价，完成年度研发课题目标，设立技术委员会，推行研发项目立项和验收管理制度，规划公司新技术和新业务发展、提升技术能力，推进自动化项目，强化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6、继续加大自动化投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完成年度自动化、效率提升和降成本目标。

7、继续推行安全生产、全面预算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入，响应政策要求，绿色生产，降低环保影响，确保公司合规、有序运营和长远健康发展。

8、为公司培养各级管理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宣传公司的愿景、使命、价值观和员工行为准则，树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公司“菁英发展培训计划”常态化，缺编管理岗位内部竞聘制度化，技术职称和技能评定工作常态化，公司人才库管理程序化。

9、建立新业务、新技术培育体系，积极开展新业务、新技术培育工作，密切关注竞争对手材料应用动态，对标现有材料制定材料降本目标，配合市场推广完成相关材料认可。

10、开展集团数字化建设，不断推进 PLM、ERP、MES、OA、WMS、CRM 等系统的优化完善。

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包括针对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的研发项目难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04.75	3,268.15	2,867.43
模具工装费	327.36	1,275.60	1,050.37
材料费	1,029.38	816.59	798.49
折旧与摊销	458.86	597.93	621.25
动力费	168.48	172.78	147.17
专家咨询费	45.70	85.15	74.35
差旅费	105.49	81.61	21.03
检测费	64.48	77.26	95.52
其他	200.58	190.92	229.29
合计	5,105.07	6,565.98	5,904.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82%	8.88%	9.20%

注：分类口径根据 2024 年年报有所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减震业务在新材料研发上保持持续性投入，部分研发成果已应用至批量产品生产，有助于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保持成本的优势。公司悬架系统基础研发工作按计划正常进行，1/4 台架试验设备的正式投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系统认识和设计能力，补齐了缓冲块和顶支撑在系统设计方面的短板，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已获得 CNAS 认可，同时与蔚来、通用、上汽、红旗及吉利等国内主流 OEM 互认，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研发效率。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掌握的各类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详见本节“九、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建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有 162 名，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 35.53%。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以及非汽车零部件领域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等特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15.44	4,896.40	-	15,819.03	76.36%
机器设备	22,909.84	10,292.54	166.02	12,451.28	54.35%
运输工具	439.13	249.48	-	189.65	43.19%
办公设备	413.79	259.26	-	154.54	37.35%
电子设备	900.54	782.28	-	118.26	13.13%
合计	45,378.74	16,479.96	166.02	28,732.76	63.32%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证书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1	沪（2023）浦字不动 产权第 521035 号	29.97	厂房	建业路 813 号 1 幢	凯众股份
2		4,379.16	厂房	建业路 813 号 2 幢	
3		68.22	厂房	建业路 813 号 3 幢	
4		4,311.71	厂房	建业路 813 号 4 幢	
5		12,602.30	厂房	建业路 813 号 5 幢	
6	豫（2017）孟津县不 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3,023.11	办公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麻屯 镇前楼村境内洛阳凯众 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 幢	洛阳凯众
7	豫（2018）孟津县不 动产权第 0000739 号	11,327.29	厂房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麻屯 镇前楼村境内洛阳凯众 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7 幢	
8	豫（2018）孟津县不 动产权第 0000737 号	1,565.26	仓储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麻屯 镇前楼村境内洛阳凯众 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6 幢	
9	豫（2018）孟津县不 动产权第 0000740 号	9,848.89	仓储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麻屯 镇前楼村境内洛阳凯众 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8 幢	
10	豫（2017）孟津县不	2,001.46	综合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麻屯	

	动产权第 0000257 号			镇前楼村境内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4 幢	
11	苏（2023）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36,654.90	综合	海悦路 80 号	凯众江苏
12	-	817.45	综合	Lot 7, Grand Oak Commerce Center, as recorded in Liber 202, pages 37,38,39 and 40 of Plats,Oakland County Records.	凯众美国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房屋租赁年限
1	凯众宁德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蕉城区三屿上汽工业园区内建设路 3 号	14,198.50	2,591,226 元/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算，三年为一期，每期租金上浮 5%）	厂房	2019.06.28-2034.06.27
2	普科马	马瑞利汽车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三路 9 号工业厂房 A 区域	2022.05.01-2023.03.31 租赁面积 1,230.00m ² ； 2023.04.04-合同期结束，租赁面积 800m ²	2022.05.01-2023.03.31 租金为 53,570.20 元/月； 2023.04.01-2024.09.30 租金为 35,192.00 元/月； 2024.10.01-2025.09.30 租金为 36,456.00 元/月	厂房	2022.05.01-2025.09.30
3	泰利思	重庆晨畅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园区敬业路 9 号 1 幢 1 层、2 层，2 幢 2 层、3 层	4,126.00	79,818 元/月	厂房	2024.01.01-2024.12.31
4	凯众墨西哥	REIT PROPIEDADES INDUSTRIALES.S.DE R.L. DE C.V	Circuito Apatzeo, lots 11, 12,13,14,15,16,17,18 and 19, block 4,Parque Industrial Colinas deApaseo Etapa 1,Apaseo elGrande,Guanajuato,Mexico	4,968.80	265,333.92 美元/年	厂房	2023.06.12-2029.06.1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产品生产线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	成新率
-------	--------	-------	-----

减震元件业务	缓冲块生产线	16	55.16%
	顶支撑生产线	4	65.71%
踏板业务	踏板组装线	13	75.90%
	注塑机	63	57.68%
	吹塑机	9	51.63%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表所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521035 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建业路 813 号	2052.01.27	凯众股份
2	豫(2017)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9 号、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0 号、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7 号、豫(2017)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	55,188.40	工业用地	出让	河南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境内	2063.07.24	洛阳凯众
3	苏(2023)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51,776.49	工业用地	出让	海悦路 80 号	2070.01.13	凯众江苏
4	-	817.45	工业用地	出让	Lot 7, Grand Oak Commerce Center, as recorded in Liber 202, pages 37,38,39 and 40 of Plats,Oakland County Records.	永久	凯众美国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	----	-----	-----	------	------

1	Carthane	凯众股份	15488443	2015.11.28-2025.11.27	17
2	Carthane	凯众股份	15488374	2015.08.27-2025.11.27	12
3		凯众股份	15488278	2015.11.28-2025.11.27	1
4	Carthane	凯众股份	15488243	2015.11.28-2025.11.27	1
5	SKZ	凯众股份	15488167	2015.11.28-2025.11.27	1
6	凯众	凯众股份	15488161	2015.11.28-2025.11.27	1
7	Softllan	凯众股份	7642985	2020.11.21-2030.11.20	12
8	Superllan	凯众股份	7642982	2020.11.21-2030.11.20	12
9	凯众	凯众股份	4087859	2016.07.21-2026.07.20	12
10	凯众	凯众股份	4087858	2017.02.21-2027.02.20	17
11	SKZ	凯众股份	4073605	2016.10.07-2026.10.06	12
12	SKZ	凯众股份	4073600	2017.03.07-2027.03.06	17
13		凯众股份	4073597	2016.09.21-2026.09.20	12
14		凯众股份	4073595	2017.03.07-2027.03.06	17
15	泰利思	泰利思	13023977	2025.04.06-2035.04.06	42
16	泰利思	泰利思	13023931	2025.04.06-2035.04.06	35
17	泰利思	泰利思	12503509	2024.09.27-2034.09.27	12
18		泰利思	12503501	2024.09.27-2034.09.27	12
19		泰利思	12503469	2024.09.27-2034.09.27	17

20		泰利思	12503452	2024.09.27-2034.09.27	17
21		途瑜新材料	72199775	2024.03.07-2034.03.06	17

3、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专利 1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126 项，外观设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减震器上支撑	ZL201810597829.2	发明专利	2018.06.12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	聚酯二元醇及微孔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82301.5	发明专利	2013.11.1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	CHDI 改性 MDI 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09735.X	发明专利	2016.01.0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4	聚酯二元醇的合成工艺	ZL201210444918.6	发明专利	2012.11.0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5	聚氨酯产品成型模具的模盖锁紧装置	ZL201210448489.X	发明专利	2012.11.09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6	己内酯-聚酯二元醇聚合物的制备方法和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合成方法	ZL201811296507.0	发明专利	2018.11.01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7	聚氨酯产品成型模具的型腔自动化锁紧装置	ZL201310548215.2	发明专利	2013.11.07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8	NDI 改性 MDI 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32274.9	发明专利	2012.11.02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9	含氟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1711292262.X	发明专利	2017.12.0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0	防侵入制动或离合踏板机构	CN201110275453.1	发明专利	2011.09.1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1	聚氨酯防尘罩的加工方法	CN201811546119.3	发明专利	2018.12.18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12	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CN201410755654.5	发明专利	2014.12.10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13	PPDI 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4632.9	发明专利	2007.12.2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4	微孔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1010602217.1	发明专利	2010.12.23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5	TODI 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4075.0	发明专利	2007.09.0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6	NDI/MDI 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4616.X	发明专利	2007.12.25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7	1,5-萘二异氰酸酯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ZL200510111548.4	发明专利	2005.12.15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8	NDI 改性 MDI 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CN201510759975.7	发明专利	2015.11.1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9	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CN201510689843.1	发明专利	2015.10.22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0	CHDI 改性 NDI 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CN201610047699.6	发明专利	2016.01.25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1	CHDI 基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CN201510874384.4	发明专利	2015.12.02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2	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CN201410763886.5	发明专利	2014.12.11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3	一种聚氨酯微孔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CN201410756313.X	发明专利	2014.12.1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4	MDI 基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CN201310587083.4	发明专利	2013.11.2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5	一种放钢球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CN202011488494.4	发明专利	2020.12.16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6	一种聚氨酯压缩试样浇注装置	CN202111678987.9	发明专利	2021.12.31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踏板功能性检测结构	ZL202221080549.2	实用新型	2022.05.07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2	一种内芯自动压装装置	ZL202320069804.1	实用新型	2023.01.10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3	一种接触式位置传感器	ZL202222612850.X	实用新型	2022.09.30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噪音减震器护盖	ZL202221947526.7	实用新型	2022.07.26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5	一种地板接触式电子油门踏板	ZL202222995598.5	实用新型	2022.11.10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6	一种悬挂触式电子加速踏板	ZL202320093608.8	实用新型	2023.01.31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7	一种车用顶支撑复合内芯结构	ZL202220043244.8	实用新型	2022.01.07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江苏	
8	一种电刷丝夹具及机械手	ZL202223005703.2	实用新型	2022.11.11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动喷涂脱模剂的装置及其系统	ZL202220168705.4	实用新型	2022.01.21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接触式电刷片	ZL202320115111.1	实用新型	2023.01.13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11	一种踏板主轴铆接设备	ZL202221080546.9	实用新型	2022.05.07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刷自动铆接装置	ZL202223005728.2	实用新型	2022.11.11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13	一种转轴脱落防侵入溃缩式制动或离合踏板	ZL201921131817.7	实用新型	2019.07.1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发泡模具	ZL202022257608.6	实用新型	2020.10.12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5	隔板防旋转的减震器上支撑	ZL201921139197.1	实用新型	2019.07.19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6	缓冲块	ZL201521065442.0	实用新型	2015.12.1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7	一种车用减震器缓冲装置	ZL202220036385.7	实用新型	2022.01.07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8	一种缓冲块	ZL202023263122.X	实用新型	2020.12.29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9	一种汽车缓冲块偏摆运动下疲劳及噪声性能验证辅助工装	ZL202120917544.X	实用新型	2021.04.29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0	异氰酸酯预聚物的合成装置	ZL201822019913.4	实用新型	2018.12.04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验证缓冲块的验证工装	ZL202122550945.9	实用新型	2021.10.22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2	一种车用减震器缓冲块	ZL202123229494.5	实用新型	2021.12.21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3	一种汽车溃缩踏板及汽车	ZL202020909294.0	实用新型	2020.05.2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多功能制动踏板结构	ZL202320469450.X	实用新型	2023.03.13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5	复合缓冲块	ZL201820735457.0	实用新型	2018.05.17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6	一种力平衡式的缓冲块加强环结构	ZL202022696448.5	实用新型	2020.11.19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7	变杠杆比踏板	ZL201820904568.X	实用新型	2018.06.12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8	聚氨酯减震元件模具	ZL201821328318.2	实用新型	2018.08.17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可调式缓冲块测试结构	ZL202123134257.0	实用新型	2021.12.14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0	一种 PU 发泡体与塑料片一体浇注的模具结构	ZL202022171924.1	实用新型	2020.09.2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1	车用顶支撑聚氨酯内芯	ZL201721502655.4	实用新型	2017.11.13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2	一种踏板用塑料转轴衬套	ZL202022058212.9	实用新型	2020.09.1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3	非旋铆式减震器上支撑	ZL201920822382.4	实用新型	2019.06.03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4	缓冲块	ZL201821033466.1	实用新型	2018.07.02	张磊、钱培庆、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5	一种聚氨酯发泡模具盖辅助装置	ZL202123170007.2	实用新型	2021.12.1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6	带有互锁机构的脱落式防侵入制动或离合踏板	ZL201620155631.5	实用新型	2016.03.01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7	一种互锁机构的脱落防侵入溃缩式制动或离合踏板	ZL201821794902.7	实用新型	2018.11.01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8	刹车踏板臂	ZL201520355274.2	实用新型	2015.05.2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9	汽车制动踏板和离合踏板总成	ZL201520091141.9	实用新型	2015.02.09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40	一种减震器上支撑同缓冲块的一体式结构	ZL202022684559.4	实用新型	2020.11.1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41	一种聚氨酯产品切割装置	ZL201822120030.2	实用新型	2018.12.1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42	一种新型弹性复合型缓冲块	ZL201822033941.1	实用新型	2018.12.05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43	缓冲块加强环	ZL201620256629.7	实用新型	2016.03.30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夹取型机械手	CN202321260434.6	实用新型	2023.05.23	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45	一种自动化切割装置	CN202320625637.4	实用新型	2023.03.27	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46	一种交通隔离墩	CN202320903321.7	实用新型	2023.04.19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47	一种先进先出的产品料架	CN202321032623.8	实用新型	2023.05.04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48	一种先进先出的转运装置	CN202223475308.0	实用新型	2022.12.26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49	一种交通警示柱	CN202222009206.3	实用新型	2022.07.29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0	一种化工料桶连续加热装置	CN202221896236.4	实用新型	2022.07.22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1	一种拐杖用防滑脚	CN202220855602.5	实用	2022.04.13	洛阳凯众	原始

	垫及拐杖		新型			取得
52	釜式薄膜脱气装置	CN202220375760.0	实用新型	2022.02.23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3	一种缓冲止位块压缩吸水率测试装置	CN202121956716.0	实用新型	2021.08.19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冷冻修边设备的除尘装置	CN202123017192.1	实用新型	2021.12.03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5	一种废气收集罩	CN202123129499.0	实用新型	2021.12.14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6	一种弹力可调的缓冲止位块	CN202122461206.2	实用新型	2021.10.13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7	一种中空缓冲止位块	CN202122462001.6	实用新型	2021.10.13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8	一种水平式内旋转薄膜蒸发器	CN202120380912.1	实用新型	2021.02.18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59	粒子料粉末混合体的分离装置	CN202120637647.0	实用新型	2021.03.30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0	一种脱模剂自动喷涂用防风罩	CN202120665983.6	实用新型	2021.04.01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1	一种预防开裂的汽车缓冲块用加强环	CN202022744798.4	实用新型	2020.11.24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2	一种聚氨酯浇注机的混合装置	CN202021125361.6	实用新型	2020.06.17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3	雾化后脱模剂的回收装置	CN202021650590.X	实用新型	2020.08.11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4	一种复合成型的聚氨酯缓冲块	CN202020499057.1	实用新型	2020.04.08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5	涂布装置	CN202020487622.2	实用新型	2020.04.07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6	一种可微调容量的计量罐	CN202021012320.6	实用新型	2020.06.05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7	缓冲止位块修边装置	CN201921479582.0	实用新型	2019.09.06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8	分段式微孔聚氨酯缓冲块	CN201920922265.5	实用新型	2019.06.19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69	加强型缓冲止位块制备模具	CN201920299186.3	实用新型	2019.03.11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0	一种塑料底座的制动以及离合踏板	CN201821874590.0	实用新型	2018.11.14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1	覆膜缓冲止位块	CN201920051548.7	实用新型	2019.01.10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2	具有防粘结套的聚氨酯制品生产用模具芯杆	CN201821918246.7	实用新型	2018.11.21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3	模具的盖模装置	CN201821320507.5	实用新型	2018.08.16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4	车床工装夹具	CN201721568810.2	实用新型	2017.11.22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5	一种无尘加料装置	CN201820779808.8	实用新型	2018.05.24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6	脱模剂喷涂装置	CN201820613442.7	实用新型	2018.04.27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7	交通警示体	CN201820509050.6	实用新型	2018.04.11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8	脱模剂废气收集装置	CN201820123437.8	实用新型	2018.01.25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79	哈弗型模具	CN201721304129.7	实用新型	2017.10.11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80	低压液体注射机注射嘴密封件	CN201721135080.7	实用新型	2017.09.06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81	间歇单元出料阀状态报警装置	CN201721090015.7	实用新型	2017.08.29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82	手动远程开闭阀门的装置	CN201721128862.8	实用新型	2017.09.05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83	一种聚氨酯试片生产装置	CN202223595155.3	实用新型	2022.12.3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84	一种防止逆转的定向脚轮	CN202223101183.5	实用新型	2022.11.22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85	一种卡接式从动支撑辊	CN202223458908.6	实用新型	2022.12.23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86	一种聚氨酯产品成型模具的锁紧装置	CN202223099678.9	实用新型	2022.11.22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87	一种可拆卸式主动支撑辊	CN202223458494.7	实用新型	2022.12.23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88	一种聚氨酯滚轮同轴度检测装置	CN202123429692.6	实用新型	2021.12.31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89	一种大长径比聚氨酯滚轮浇注模具	CN202123429680.3	实用新型	2021.12.31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0	一种聚氨酯滚轮的聚氨酯层与金属轮芯粘接缺陷检测装置	CN202123426814.6	实用新型	2021.12.31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1	一种聚氨酯滚轮浇注模具	CN202123420437.5	实用新型	2021.12.3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2	一种用于自动化浇注聚氨酯滚轮的模具及生产线	CN202023046523.X	实用新型	2020.12.16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3	脚轮支架冲孔装置	CN202023276077.1	实用新型	2020.12.3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4	自锁螺母的加工装置	CN202023294113.7	实用新型	2020.12.3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5	定向脚轮支架冲孔装置	CN202023275882.2	实用新型	2020.12.3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6	万向脚轮活动支架冲孔装置	CN202023294214.4	实用新型	2020.12.3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7	一种聚氨酯滚轮	CN201922212402.9	实用新型	2019.12.11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8	一种聚氨酯预聚体合成装置	CN201922430218.1	实用新型	2019.12.3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99	一种聚氨酯滚轮浇	CN201922488117.X	实用	2019.12.31	凯众聚氨	原始

	注模具		新型		酯	取得
100	一种聚氨酯预聚体合成设备的测温装置	CN201922289873.X	实用新型	2019.12.19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汽车生产线从动支撑辊	CN201920217128.1	实用新型	2019.02.2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汽车生产线驱动支撑辊	CN201920217125.8	实用新型	2019.02.2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汽车生产线支撑辊	CN201822185645.3	实用新型	2018.12.2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4	导电聚氨酯滚轮	CN201820011275.9	实用新型	2018.01.04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5	滚轮	CN201721178059.5	实用新型	2017.09.14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6	防滑型聚氨酯滚轮及其模具	CN201721324776.4	实用新型	2017.10.16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7	聚氨酯滚轮	CN201721200843.1	实用新型	2017.09.19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8	轨道自适应聚氨酯滚轮	CN201720740482.3	实用新型	2017.06.23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09	聚氨酯滚轮	CN201720719132.9	实用新型	2017.06.2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恒速加料装置	CN202321875917.7	实用新型	2023.07.17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111	一种连续式固液加料装置	CN202322145695.X	实用新型	2023.08.10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外顶出聚氨酯轮浇注模具	CN202323647057.4	实用新型	2023.12.29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内顶出聚氨酯轮浇注模具	CN202323647058.9	实用新型	2023.12.29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抛砂吊具	CN202323384341.7	实用新型	2023.12.12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滚筒	CN202323349441.6	实用新型	2023.12.08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液体物料倒运装置	CN202323002105.4	实用新型	2023.11.07	洛阳凯众	原始取得
117	一种聚氨酯内芯加工及分选机构	CN202323632793.2	实用新型	2024.09.0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18	一种聚氨酯耐磨元件的车削夹具	CN202323647276.2	实用新型	2023.12.29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19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隔振元件的减震器上支撑	CN202420285124.8	实用新型	2024.2.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组合式聚氨酯轮浇注模具	CN202323566409.3	实用新型	2023.12.26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线控制动踏板	CN202420709915.9	实用新型	2024.4.8	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抛砂吊具连接结构	CN202323503938.9	实用新型	2023.12.20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新型的缓冲块	CN202420722659.7	实用	2024.4.9	凯众股份	原始

	防异响结构		新型			取得
124	一种复合型缓冲止位块	CN202420722661.4	实用新型	2024.4.9	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多直径聚氨酯轮浇注模具	CN202420584995.X	实用新型	2024.3.25	凯众聚氨酯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多功能塑料结构制动踏板	CN202420811990.6	实用新型	2024.4.18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3) 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油门踏板（地板式）	CN202330443830.1	外观设计	2023.07.14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2	悬挂式油门踏板总成（一）	CN202230827785.5	外观设计	2022.12.09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3	悬挂式油门踏板总成（三）	CN202230828322.0	外观设计	2022.12.09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4	悬挂式油门踏板总成（四）	CN202230828321.6	外观设计	2022.12.09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5	悬挂式油门踏板总成（二）	CN202230838296.X	外观设计	2022.12.14	凯众股份、凯众江苏	原始取得
6	电子加速踏板	CN202430243822.7	外观设计	2024.4.2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7	汽车踏板（双插式地板式电子加速）	CN202430243821.2	外观设计	2024.4.26	凯众股份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上海凯众汽车悬架系统动力学分析软件[简称：SC_QCD]V1.0	2019SR002274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8.28	凯众股份
2	动态刚度滤波器操作软件 V1.0	2021SR09830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01.20	凯众股份
3	顶支撑静刚度计算器操作软件 V1.0	2021SR09830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02.18	凯众股份
4	静态刚度滤波器操作软件 V1.0	2021SR09830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03.09	凯众股份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法律状态
1	TAILISI+图形	美术	渝作登字-2013-F-00035452	泰利思	2013.08.30	渝作登字-2013-F-00035452	有效

6、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carthane.com	凯众股份	沪 ICP 备 07028059 号-1	2002.09.11-2025.09.11
2	carthane.top	凯众江苏	苏 ICP 备 2023054187 号	-

7、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为加强海外供应链布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租赁面积为 4,968.80 平方米，租赁期限 6 年。截至目前，墨西哥生产基地已具备投产条件，开始量产交付。

除上述墨西哥生产基地外，公司无其他境外生产基地。出于加强销售考虑，公司在德国、美国、香港设立了海外全资子公司。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91,481,834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018,641.90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8,074,568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0,393,072.51 元）的比例为 74.1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公司 202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36,242,749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8,121,374.50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739,848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1,826,682.74 元）的比例为 74.18%。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公司 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901,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30,020 股，以此为基数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2,682,798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6,242,749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2022-2024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31	9,182.67	7,804.66
现金分红（含税）	6,701.86	6,812.14	6,268.2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4.14%	74.18%	80.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9,782.2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675.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28.0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6,326.23 万元、6,645.15 万元和 7,813.92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928.4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44.7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报告均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有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或据其计算而得。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4887 号、众会字（2024）第 05311 号、众会字（2025）第 05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100,697.65	207,044,058.18	206,920,68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40.89	30,498.22	35,444.34
应收票据	31,605,903.40	32,292,741.66	53,981,288.50
应收账款	334,196,853.08	265,992,484.83	196,181,879.79
应收款项融资	40,956,857.90	26,304,493.12	14,334,040.77
预付款项	26,194,927.83	26,945,491.65	38,089,096.81
其他应收款	52,090,214.86	53,750,257.47	8,143,642.63

存货	84,492,035.98	82,636,893.78	115,060,282.24
其他流动资产	5,593,683.38	4,001,851.39	15,612,669.72
流动资产合计	812,286,614.97	698,998,770.30	648,359,032.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270,642.16	25,652,607.09	7,796,101.24
投资性房地产	-	6,506,967.56	6,995,155.52
固定资产	287,327,597.19	270,581,383.62	270,938,553.19
在建工程	25,166,864.79	27,513,983.25	24,108,102.38
使用权资产	11,431,835.01	15,163,503.15	15,003,920.51
无形资产	37,543,609.64	37,115,478.26	47,435,721.15
商誉	8,777,637.88	8,777,637.88	8,777,637.88
长期待摊费用	60,232,509.30	53,998,886.69	56,358,03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9,065.49	16,695,663.08	5,988,71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565.22	1,556,692.07	8,603,32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705,326.68	463,562,802.65	452,005,266.54
资产总计	1,278,991,941.65	1,162,561,572.95	1,100,364,29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75,800.57	42,229,630.56	11,122,273.34
应付票据	62,957,239.24	-	-
应付账款	101,994,916.09	95,926,122.46	93,158,557.15
合同负债	2,786,052.75	2,700,878.45	5,398,744.32
应付职工薪酬	9,065,647.20	12,480,111.17	14,003,883.12
应交税费	9,986,789.97	23,001,177.77	25,792,806.45
其他应付款	23,958,446.73	27,839,134.50	21,928,72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784.66	1,438,798.44	2,200,857.48
其他流动负债	7,223,495.43	8,912,878.70	21,786,677.72
流动负债合计	290,404,172.64	214,528,732.05	195,392,527.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970,533.58	15,730,389.39	14,514,129.78
预计负债	112,054.70	112,054.70	112,704.70
递延收益	2,555,175.80	3,455,072.4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2,706.09	8,426,673.75	6,379,97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50,470.17	27,724,190.33	21,006,807.84
负债合计	312,154,642.81	242,252,922.38	216,399,335.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125,848.00	136,242,749.00	104,901,350.00
资本公积	397,888,068.92	440,062,810.97	452,162,178.24
减：库存股	32,783,158.76	44,206,101.62	44,206,101.62
其他综合收益	-318,027.34	406,180.29	139,654.49
盈余公积	78,308,876.39	64,269,217.76	52,911,850.00
未分配利润	323,248,270.22	315,016,230.84	297,229,7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469,877.43	911,791,087.24	863,138,644.97
少数股东权益	8,367,421.41	8,517,563.33	20,826,31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37,298.84	920,308,650.57	883,964,96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991,941.65	1,162,561,572.95	1,100,364,298.9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8,484,474.69	739,443,601.91	642,019,307.92
减：营业成本	498,190,342.59	485,718,485.39	433,658,683.23
税金及附加	5,424,705.35	5,646,524.04	6,903,537.29
销售费用	13,652,037.87	15,042,415.53	13,964,968.45
管理费用	81,703,614.41	87,046,645.18	66,700,398.26
研发费用	51,050,714.19	65,659,806.99	59,048,979.05
财务费用	-1,782,811.02	-1,222,093.60	-4,985,735.20
其中：利息费用	1,327,752.75	796,002.55	1,100,675.65
利息收入	3,563,073.20	1,703,512.29	1,726,079.82
加：其他收益	19,639,730.90	14,301,132.93	9,771,67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80,641.76	12,264,995.69	723,89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42.67	-4,946.12	-20,75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8,236.64	-3,840,469.03	-1,005,01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6,067.32	-6,252,119.63	-2,267,30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97.64	-5,223.84	188,18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99,901.51	98,015,188.38	74,119,153.28
加：营业外收入	299,344.37	331,611.22	8,893,704.29
减：营业外支出	1,268,528.00	57,528.00	407,20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230,717.88	98,289,271.60	82,605,652.80
减：所得税费用	9,702,126.16	11,354,013.27	11,743,73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8,591.72	86,935,258.33	70,861,916.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8,591.72	86,935,258.33	70,861,916.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93,072.51	91,826,682.74	78,046,634.84
2.少数股东损益	-1,864,480.79	-4,891,424.41	-7,184,718.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207.63	266,525.80	700,63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207.63	266,525.80	700,630.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4,207.63	266,525.80	700,630.2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4,207.63	266,525.80	700,63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04,384.09	87,201,784.13	71,562,5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68,864.88	92,093,208.54	78,747,26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480.79	-4,891,424.41	-7,184,718.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9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9	0.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721,474.31	572,436,870.62	523,679,90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48.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5,035.52	25,952,226.84	18,328,7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17,558.01	598,389,097.46	542,008,64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849,522.94	247,337,927.37	266,296,13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86,508.04	134,902,483.24	123,182,48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97,917.70	55,090,021.70	36,483,3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2,111.41	50,180,489.86	48,174,18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86,060.09	487,510,922.17	474,136,2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1,497.92	110,878,175.30	67,872,42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500,000.00	29,396,4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760.05	105,489.28	1,227,79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056.57	64,454.39	14,28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3.53	1,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62,200.15	30,866,343.67	151,242,07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53,136.48	63,374,868.29	117,649,47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250,000.00	36,896,4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1,631.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32,255.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03,136.48	123,703,524.16	267,497,84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0,936.33	-92,837,180.49	-116,255,77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6,740.00	11,600,000.00	26,7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739,511.17	52,229,630.5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7,211.44	6,958,188.07	29,674,07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93,462.61	70,787,818.63	56,444,07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29,630.56	21,122,273.3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95,702.97	62,787,976.95	62,754,53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3,127.22	5,362,795.52	46,948,33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58,460.75	89,273,045.81	109,702,86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4,998.14	-18,485,227.18	-53,258,79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076.02	567,602.93	3,639,59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6,639.47	123,370.55	-98,002,54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44,058.18	206,920,687.63	304,923,23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00,697.65	207,044,058.18	206,920,687.63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100.00%	
2	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氨酯承载轮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1.06%	
3	重庆泰利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00%	
4	Carthane USA, L.L.C	汽车零部件销售	100.00%	
5	凯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00%	
6	凯众汽车零部件（宁德）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00%	
7	普科马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100.00%	
8	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100.00%	
9	嘉兴隼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82.56%
10	Carthane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海外子公司持股平台	100.00%	
11	Carthane Europe GmbH	海外汽车配件贸易、产品生产与研发技术服务、进出口		100.00%
12	CARTHANE MEXICO SA DE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		100.00%

	CV	部件		
13	南通众事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生产、销售		60.00%
14	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发泡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5.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2	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3	重庆泰利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Carthane USA, L.L.C	是	是	是	设立
5	凯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6	凯众汽车零部件（宁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7	普科马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9	嘉兴隼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设立
10	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设立
11	Carthane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是	是	是	设立
12	Carthane Europe GmbH	是	是	是	设立
13	CARTHANE MEXICO SA DE CV	是	是	否	设立
14	南通众事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设立
15	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2023年6月30日，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嘉兴隼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苏州炯熠股权部分转让给陈娟、张晨晨和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1500万出资额。同时苏州炯熠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分别由小米智造认购500万元，由苏州偕创熠能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50万元。嘉兴隼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炯熠的股权比例降为30.30%，至此苏州炯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0	3.26	3.32
速动比率（倍）	2.51	2.87	2.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1%	20.84%	19.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7%	25.77%	26.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3.20	3.54
存货周转率（次）	5.96	4.86	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8	0.81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0	-0.93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0.46	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7.57	7.20

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追溯重述。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6	2,052.82	1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8.72	968.60	1,624.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4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2	27.37	-39.87
小计	1,463.87	3,048.79	1,844.6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30.65	306.78	34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	204.50	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5.39	2,537.52	1,4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31	9,182.67	7,80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3.92	6,645.15	6,326.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3.56%	27.63%	18.94%

六、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2 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营业成本	影响金额见下表
		销售费用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于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变更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4 年度)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已应用，无需追溯调整	5,012,654.86	1,584,918.01
	销售费用	已应用，无需追溯调整	-5,012,654.86	-1,584,918.01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81,228.66	63.51	69,899.88	60.13	64,835.90	58.92
非流动资产	46,670.53	36.49	46,356.28	39.87	45,200.53	41.08
合计	127,899.19	100.00	116,256.16	100.00	110,03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036.43 万元、116,256.16 万元和 127,899.19 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2%、60.13%和 63.51%，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

统轻量化踏板总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非汽车零部件领域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等特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策略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金额较高，从而形成了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3,710.07	29.19	20,704.41	29.62	20,692.07	3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	0.01	3.05	0.00	3.54	0.01
应收票据	3,160.59	3.89	3,229.27	4.62	5,398.13	8.33
应收账款	33,419.69	41.14	26,599.25	38.05	19,618.19	30.26
应收款项融资	4,095.69	5.04	2,630.45	3.76	1,433.40	2.21
预付款项	2,619.49	3.22	2,694.55	3.85	3,808.91	5.87
其他应收款	5,209.02	6.41	5,375.03	7.69	814.36	1.26
存货	8,449.20	10.40	8,263.69	11.82	11,506.03	17.75
其他流动资产	559.37	0.69	400.19	0.57	1,561.27	2.41
合计	81,228.66	100.00	69,899.88	100.00	64,83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4,835.90 万元、69,899.88 万元和 81,228.66 万元，逐年上升。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92%、79.50%和 80.7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92.07 万元、20,704.41 万元和 23,71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1%、29.62%和 29.1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4.39	0.02	4.61	0.02	3.96	0.02
银行存款	23,567.78	99.40	20,568.37	99.34	20,685.60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137.90	0.58	131.42	0.63	2.51	0.01
合计	23,710.07	100.00	20,704.41	100.00	20,692.0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2.84	1.70	576.83	2.79	57.02	0.28
---------------	--------	------	--------	------	-------	------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34%和 99.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4 万元、3.05 万元和 5.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系公司的客户用自身股票抵货款，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形成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398.13 万元、3,229.27 万元和 3,160.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3%、4.62%和 3.8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形成，票据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618.19 万元、26,599.25 万元和 33,41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6%、38.05%和 41.14%。

①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分析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33,419.69	26,599.25	19,618.19
营业收入（万元）	74,848.45	73,944.36	64,201.9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65%	35.97%	30.56%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25.64%	35.58%	18.0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2%	15.17%	17.07%

公司产品主要是面向国内外的 OEM 市场，在减震元件产品方面，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一汽大众、长安及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本田汽车、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和保时捷（德国）、大众（德国）、奥迪（德国）、GM（北美）、福特（北美）、STELLANTIS 集团、本田（日本）、Tenneco 集团、ZF、Hitachi-Astemo、ThyssenKrupp、BWI 等国际知名整车企业；在踏板总成方面，

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奥迪、上汽乘用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吉利汽车、吉利宝腾、江铃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汽集团、上汽大通、南京依维柯、奇瑞汽车、东风柳汽、东风乘用车、广汽、上汽通用等国内乘用车整车企业。目前国内整车制造商为了减少现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大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给予 1-6 个月的信用周期，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6%、35.97%和 44.65%，逐年上升。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6,599.25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35.97%，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所致。

2023 年第四季度，我国汽车市场回暖，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乘用车产量数据，2023 年四季度我国乘用车的产量达到 793 万辆，较 2022 年四季度同期增长 20.01%，显著高于 2023 年 9.54%的乘用车同期产量增幅。下游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发行人 2023 年四季度的产品销售。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33,419.69 万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4.65%，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客户结构及回款方式变动：A、上汽集团回款周期较短，而 2024 年度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占比缩小至 16.89%，同比减少约 10 个百分点，因此整体平均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B、2024 年度公司对某客户销售增长较快，信用期到后，该客户使用供应链金融工具付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供应链金融工具仍作为应收账款列报，该行为延长了实际回款周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C、2024 年度公司对某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方式由提前贴现改为到期收款，延长了回款周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回款周期变长：由于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对于货款的审批及发放存在一定延迟，且由于公司在减震元件产品上主要为终端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受回款延迟的影响更为明显。为了应对该现象，公司 2024 年度亦开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之和为 16,495.2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902.60 万元。因此由于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回款周期变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464.95	464.95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98.18	778.50	2.28%
其中：6个月以内	33,183.68	331.84	1.00%
6个月-1年	409.03	20.45	5.00%
1-2年	168.47	33.69	20.00%
2-3年	88.97	44.48	50.00%
3年以上	348.03	348.03	100.00%
合计	34,663.13	1,243.45	3.59%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444.39	444.39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26.08	626.83	2.30%
其中：6个月以内	25,969.94	259.70	1.00%
6个月-1年	450.88	22.54	5.00%
1-2年	217.85	43.57	20.00%
2-3年	572.79	286.39	50.00%
3年以上	14.63	14.63	100.00%
合计	27,670.47	1,071.22	3.87%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312.77	312.77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4.55	386.36	1.93%
其中：6个月以内	18,611.33	186.11	1.00%
6个月-1年	657.08	32.85	5.00%
1-2年	674.24	134.85	20.00%
2-3年	59.99	30.63	51.07%
3年以上	1.91	1.91	100.00%
合计	20,317.32	699.13	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客户信誉和风险等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客户资质和回收可能性等作为计提坏账的标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99.13 万元、1,071.22 万元和 1,243.4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3.87%和 3.5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4,604.26	13.28	46.04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8.56	5.19	17.99
3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1,786.94	5.16	17.87
4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36.99	4.72	16.37
5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12.62	3.79	13.13
合计		11,139.37	32.14	111.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905.83	10.02	29.06
2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66.70	7.47	20.67
3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02.13	5.43	236.77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0.54	4.99	13.81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1,266.03	4.58	12.66
合计		9,121.24	32.49	312.9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520.46	12.41	25.20
2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05.11	5.93	12.05
3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89.69	5.36	96.88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1,012.03	4.98	10.12
5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79.43	3.34	38.76
合计		6,506.72	32.03	183.0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公司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应收账款相对分散，发行

人不存在针对单一客户较大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合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06.72 万元、9,121.24 万元和 11,139.3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3%、32.49%和 32.14%。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433.40 万元、2,630.45 万元和 4,095.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1%、3.76%和 5.04%。公司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808.91 万元、2,694.55 万元和 2,619.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3.85%和 3.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594.45	99.04	2,666.02	98.94	3,799.26	99.75
1-2 年	3.08	0.12	27.00	1.00	9.65	0.25
2-3 年	21.97	0.84	1.54	0.06	-	-
合计	2,619.49	100.00	2,694.55	100.00	3,80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14.36 万元、5,375.03 万元和 5,20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7.69%和 6.4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联营企业往来款	4,931.73	4,916.04	-
政府奖励款	-	-	637.66
股权转让款	-	250.00	-
收回可能性极小的预付货款	101.79	101.79	101.79
押金及保证金	173.75	143.09	123.14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1.45	20.49	20.30
备用金	21.49	9.05	15.89

代垫款	72.47	41.47	43.86
其他	0.17	17.37	-
小计	5,332.86	5,499.32	942.62
减：坏账准备	123.84	124.30	128.26
合计	5,209.02	5,375.03	81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联营企业往来款、政府奖励款、股权转让款、收回可能性较小的预付货款和押金保证金构成。2023年末及2024年末，联营企业往来款的形成原因系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隼舟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跨悦及苏州偕创熠能、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炯熠，苏州炯熠成立后收购了公司电控业务相关资产，产生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在2022年末由于苏州炯熠在合并范围内故双方往来存在合并抵销。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炯熠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安排，至此苏州炯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双方往来的往来在2023年末未进行合并抵消，相关金额列报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06.03万元、8,263.69万元和8,449.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5%、11.82%和10.4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321.26	27.47	1,509.79	18.27	2,932.06	25.48
在产品	353.08	4.18	623.65	7.55	463.52	4.03
周转材料	75.84	0.90	102.15	1.24	110.70	0.96
库存商品	5,699.02	67.45	6,028.10	72.95	7,999.75	69.53
合计	8,449.20	100.00	8,263.69	100.00	11,506.03	100.00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2,932.06万元、1,509.79万元和2,321.26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5.48%、18.27%和27.47%。每月公司计划物流部根据本月的月度订单情况，参考现有库存量和安全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计划，在公司的ERP系统中下达采购任务。2023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减少了战略性备库。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7,999.75 万元、6,028.10 万元和 5,699.0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9.53%、72.95%和 67.45%。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第四季度我国汽车市场回暖，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乘用车产量数据，2023 年第四季度我国乘用车的产量达到 793 万辆，较 2022 年四季度同期增长 20.01%，显著高于 2023 年 9.54% 的乘用车同期产量增幅。下游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发行人 2023 年四季度的产品销售，在公司产能达到饱和的情况下，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下降。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690.25	368.99	13.72%
在产品	429.65	76.57	17.82%
周转材料	83.62	7.78	9.31%
库存商品	6,684.46	985.44	14.74%
合计	9,887.98	1,438.77	14.55%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60.58	150.79	9.08%
在产品	832.28	208.63	25.07%
周转材料	116.20	14.06	12.10%
库存商品	6,884.78	856.68	12.44%
合计	9,493.84	1,230.15	12.96%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000.23	68.17	2.27%
在产品	665.79	202.27	30.38%
周转材料	113.35	2.65	2.34%
库存商品	8,478.80	479.05	5.65%
合计	12,258.17	752.14	6.14%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

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则将存货账面成本超过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52.14 万元、1,230.15 万元和 1,438.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14%、12.96%和 14.55%，计提较为充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561.27 万元、400.19 万元和 559.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0.57%和 0.6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3.63	351.20	1,561.27
预缴所得税	65.74	48.99	-
合计	559.37	400.19	1,561.27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2,127.06	4.56	2,565.26	5.53	779.61	1.72
投资性房地产	-	-	650.70	1.40	699.52	1.55
固定资产	28,732.76	61.57	27,058.14	58.37	27,093.86	59.94
在建工程	2,516.69	5.39	2,751.40	5.94	2,410.81	5.33
使用权资产	1,143.18	2.45	1,516.35	3.27	1,500.39	3.32
无形资产	3,754.36	8.04	3,711.55	8.01	4,743.57	10.49
商誉	877.76	1.88	877.76	1.89	877.76	1.94
长期待摊费用	6,023.25	12.91	5,399.89	11.65	5,635.80	1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91	3.10	1,669.57	3.60	598.87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6	0.10	155.67	0.34	860.33	1.90
合计	46,670.53	100.00	46,356.28	100.00	45,20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5,200.53 万元、46,356.28 万元和 46,670.53 万元，呈增长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总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4%、83.96%和 87.91%。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779.61 万元、2,565.26 万元和 2,127.06 万元，系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37.08	1,168.72	-
上海跨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2.81	759.88	779.61
上海恺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17	266.46	-
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70.21	-
合计	2,127.06	2,565.26	779.61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99.52 万元、650.7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1.40%和 0.00%，2022 年和 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主要系洛阳凯众逐渐将业务搬迁至凯众江苏后，将闲置厂房出租所致，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24 年 6 月末，原租赁合同到期，洛阳凯众厂房不再对外出租，因此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回至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7,093.86 万元、27,058.14 万元和 28,732.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94%、58.37%和 61.5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建筑物	15,819.03	55.06	15,406.45	56.94	15,502.29	57.22
机器设备	12,451.28	43.33	11,054.61	40.86	10,896.86	40.22
运输设备	189.65	0.66	175.53	0.65	91.60	0.34
办公设备	154.54	0.54	182.65	0.68	227.09	0.84
电子设备	118.26	0.41	238.90	0.88	376.02	1.39
合计	28,732.76	100.00	27,058.14	100.00	27,09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378.74	40,575.92	38,141.31
房屋建筑物	20,715.44	18,968.85	18,180.55
机器设备	22,909.84	19,847.48	18,323.79
运输设备	439.13	396.79	302.68
办公设备	413.79	442.92	432.58
电子设备	900.54	919.88	901.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79.96	13,348.92	10,928.90
房屋建筑物	4,896.40	3,562.40	2,678.27
机器设备	10,292.54	8,624.01	7,308.38
运输设备	249.48	221.26	211.08
办公设备	259.26	260.27	205.48
电子设备	782.28	680.99	525.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166.02	168.86	118.55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66.02	168.86	118.55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732.76	27,058.14	27,093.86
房屋建筑物	15,819.03	15,406.45	15,502.29
机器设备	12,451.28	11,054.61	10,896.86
运输设备	189.65	175.53	91.60
办公设备	154.54	182.65	227.09
电子设备	118.26	238.90	376.02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410.81 万元、2,751.40 万元和 2,516.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5.94%和 5.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安装设备	2,168.54	2,739.97	2,237.49
房屋改造	108.03	11.43	66.80
软件工程	240.12	-	106.53
合计	2,516.69	2,751.40	2,410.81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	----	-----	------	--------	-----

				及其他科目	
1	其他待安装设备	2,739.97	4,727.80	5,299.23	2,168.54
2	房屋改造	11.43	804.79	708.19	108.03
3	软件工程	-	480.32	240.21	240.12
	合计	2,751.40	6,012.92	6,247.63	2,516.69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及其他科目	期末数
1	其他待安装设备	2,237.49	4,935.09	4,432.61	2,739.97
2	房屋改造	66.80	770.11	825.48	11.43
3	软件工程	106.53	78.60	185.13	-
	合计	2,410.81	5,783.81	5,443.22	2,751.40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及其他科目	期末数
1	待安装设备	1,747.59	3,428.55	2,938.66	2,237.49
2	房屋改造	102.80	246.15	282.15	66.80
3	软件工程	-	106.53	-	106.53
4	江苏凯众厂房	4,172.03	5,017.13	9,189.16	-
	合计	6,022.42	8,798.35	12,409.96	2,410.81

(5)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500.39 万元、1,516.35 万元和 1,143.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3.27%和 2.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建筑物	1,143.18	100.00	1,515.17	99.92	1,496.37	99.73
机器设备	0.00	0.00	1.18	0.08	4.03	0.27
合计	1,143.18	100.00	1,516.35	100.00	1,500.39	100.00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系租赁厂房所致。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系租赁厂房所致。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743.57 万元、3,711.55 万元和 3,754.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9%、8.01%和 8.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2,935.57	78.19	3,008.91	81.07	3,082.40	64.98
财务软件	319.33	8.51	202.50	5.46	32.05	0.68
生产用软件	499.46	13.30	500.14	13.48	387.16	8.16
非专有技术	-	-	-	-	1,241.95	26.18
合计	3,754.36	100.00	3,711.55	100.00	4,743.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原值合计	5,037.21	4,796.84	5,838.81
土地使用权	3,631.05	3,631.05	3,631.05
财务软件	456.32	294.36	109.49
生产用软件	949.84	871.43	690.73
非专有技术	-	-	1,407.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2.85	1,085.30	1,095.24
土地使用权	695.49	622.15	548.65
财务软件	136.99	91.86	77.44
生产用软件	450.38	371.29	303.56
非专有技术	-	-	165.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3,754.36	3,711.55	4,743.57
土地使用权	2,935.57	3,008.91	3,082.40
财务软件	319.33	202.50	32.05
生产用软件	499.46	500.14	387.16
非专有技术	-	-	1,241.95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877.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89%和 1.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系公司对泰利思的收购所致。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 1,300.0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泰利思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泰利思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泰利思相关的商誉 877.76 万元。公司将泰利思长期资产作为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商誉账面余额①	877.76	877.76	877.76
商誉减值准备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877.76	877.76	877.7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877.76	877.76	877.7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19.95	181.98	235.4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097.71	1,059.74	1,113.2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240.00	1,260.00	1,36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	-

注：评估数据取自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泰利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销售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以上述假设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和2025年4月15日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庆泰利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相关商誉减值情况。

经商誉减值测试，该资产组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的可收回价值分别为1,360.00万元、1,260.00万元和1,240.00万元，均高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635.80万元、5,399.89万元和6,023.2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7%、11.65%和12.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和模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用	2,694.22	44.73	2,760.05	51.11	3,006.86	53.35
模具	2,303.34	38.24	2,521.15	46.69	2,495.57	44.28

工艺配套改造	919.67	15.27	-	-	-	-
其他	106.02	1.76	118.68	2.20	133.37	2.37
合计	6,023.25	100.00	5,399.89	100.00	5,635.80	10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98.87 万元、1,669.57 万元和 1,447.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3.60%和 3.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股份支付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事项导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60.33 万元、155.67 万元和 47.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0.34%和 0.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设备款	47.56	155.67	730.33
农民工保证金	-	-	130.00
合计	47.56	155.67	860.33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639.93 万元、24,225.29 万元和 31,21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9,040.42	93.03	21,452.87	88.56	19,539.25	90.29
非流动负债	2,175.05	6.97	2,772.42	11.44	2,100.68	9.71
合计	31,215.46	100.00	24,225.29	100.00	21,639.9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29%、88.56%和 93.03%。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7,097.58	24.44	4,222.96	19.68	1,112.23	5.69
应付票据	6,295.72	21.68	-	-	-	-
应付账款	10,199.49	35.12	9,592.61	44.71	9,315.86	47.68
合同负债	278.61	0.96	270.09	1.26	539.87	2.76
应付职工薪酬	906.56	3.12	1,248.01	5.82	1,400.39	7.17
应交税费	998.68	3.44	2,300.12	10.72	2,579.28	13.20
其他应付款	2,395.84	8.25	2,783.91	12.98	2,192.87	1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8	0.50	143.88	0.67	220.09	1.13
其他流动负债	722.35	2.49	891.29	4.15	2,178.67	11.15
合计	29,040.42	100.00	21,452.87	100.00	19,53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7.79%、88.10%和 92.93%。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12.23 万元、4,222.96 万元和 7,097.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9%、19.68%和 24.44%，均为母子间票据贴现所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新增短期借款以满足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295.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21.68%。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末存在应付票据余额，系公司从原先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转变为部分由公司开具银行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315.86 万元、9,592.61 万元和 10,199.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8%、44.71%和 35.1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款	7,993.85	8,425.33	7,993.95

质保金	20.21	6.81	8.62
设备款	839.18	527.87	401.85
应付费	1,067.07	189.47	224.37
工程款	162.34	346.78	577.10
模具款	116.84	96.36	79.27
其他	-	-	30.69
合计	10,199.49	9,592.61	9,315.8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工程款、设备款逐年增加，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匹配。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39.87 万元、270.09 万元和 27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1.26%和 0.96%。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部分客户预付的产品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00.39 万元、1,248.01 万元和 90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7%、5.82%和 3.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当年员工的业绩考核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79.28 万元、2,300.12 万元和 998.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0%、10.72%和 3.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10.55	490.98	1,140.97
企业所得税	606.63	1,572.98	1,127.82
个人所得税	212.46	110.04	9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	31.56	67.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49	13.49	13.49
房产税	36.68	42.02	29.96
教育费附加	5.15	28.63	63.93
印花税	8.27	9.96	44.23
环境保护税	0.00	0.45	0.45
合计	998.68	2,300.12	2,579.28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92.87 万元、2,783.91 万元和 2,395.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12.98%和 8.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股权激励款	1,757.63	2,339.89	1,855.18
未支付的费用	411.04	318.09	151.32
保证金	6.25	23.24	41.34
代垫款项	152.29	1.14	70.94
工会经费	11.51	17.08	17.73
收购股权款项	-	34.79	34.79
应付股利	-	-	-
其他	57.12	49.68	21.58
合计	2,395.84	2,783.91	2,192.8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09 万元、143.88 万元和 145.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0.67%和 0.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8.67 万元、891.29 万元和 722.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5%、4.15%和 2.49%，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租赁负债	1,297.05	59.63	1,573.04	56.74	1,451.41	69.09
预计负债	11.21	0.52	11.21	0.40	11.27	0.54
递延收益	255.52	11.75	345.51	12.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27	28.10	842.67	30.39	638.00	30.37
合计	2,175.05	100.00	2,772.42	100.00	2,100.68	100.00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451.41 万元、1,573.04 万元和 1,297.0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09%、56.74%和 59.63%，均为房屋租赁。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1.27 万元、11.21 万元和 11.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0.40%和 0.52%。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均为普科马的质量保证金，每年普科马按照收入 0.2%比例计提质量保证金，公司收购普科马后，普科马沿用原有的计提政策于每年末进行计提。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38.00 万元、842.67 万元和 611.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7%、30.39%和 28.10%。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租赁资产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80	3.26	3.32
速动比率（倍）	2.51	2.87	2.73
资产负债率	24.41%	20.84%	19.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93.29	15,185.13	13,338.72
利息保障倍数	74.98	124.48	76.05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3.26 和 2.80，速动比率分别为 2.73、2.87 和 2.51。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正常，不存在显著的短期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67%、20.84%和 24.4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338.72 万元、15,185.13 万元和 15,293.29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05 倍、124.48 倍和 74.98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显著的长期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宁波高发	22.28%	20.07%	15.13%
奥联电子	20.26%	23.57%	20.54%
拓普集团	47.84%	55.10%	55.80%
算术平均值	30.13%	32.91%	30.49%
发行人	24.41%	20.84%	19.67%
流动比率（倍）			
宁波高发	2.89	3.81	5.43
奥联电子	2.72	2.36	2.59
拓普集团	1.43	1.20	1.29
算术平均值	2.35	2.46	3.10
发行人	2.80	3.26	3.32
速动比率（倍）			
宁波高发	2.53	3.39	4.84
奥联电子	2.09	1.78	1.97
拓普集团	1.13	0.91	0.95
算术平均值	1.92	2.03	2.59
发行人	2.51	2.87	2.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0.65 次/年和 0.61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宁波高发	0.56	0.52	0.45
奥联电子	0.47	0.52	0.43
拓普集团	0.78	0.67	0.69
算术平均值	0.61	0.57	0.52

发行人	0.61	0.65	0.60
-----	------	------	------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6 次/年、4.86 次/年和 5.96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宁波高发	5.58	4.95	4.42
奥联电子	3.01	3.02	2.72
拓普集团	5.82	4.67	4.52
算术平均值	4.80	4.21	3.88
发行人	5.96	4.86	3.7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对存货的管理加强，存货的周转效率有所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年、3.20 次/年和 2.49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宁波高发	4.17	4.31	5.29
奥联电子	3.42	3.91	3.51
拓普集团	4.65	4.21	4.26
算术平均值	4.08	4.14	4.35
发行人	2.49	3.20	3.5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尽相同，导致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如下：

宁波高发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总成、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等三大类，其中与公司可比的是电子油门产品，占 2024 年度宁波高发主营业务收入的 21.26%。

奥联电子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电子节气门、电磁螺线管和尿素加热管等，其中与公司可比的是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产品，占 2024 年度奥联电子主营业务收入的 33.31%。

拓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 NVH 减震系统、整车声学套组、轻量化底盘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五大业务板块，其中与公司业务可比的是 NVH 减震系统，占 2024 年度拓普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17.60%。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	5.54
2	其他应收款	5,209.02	-
3	其他流动资产	559.37	-
4	长期股权投资	2,127.06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6	-
	合计	7,948.55	5.54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5,846.99
	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1%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4,848.45	73,944.36	64,201.93
营业成本	49,819.03	48,571.85	43,365.87
毛利	25,029.41	25,372.51	20,836.06
营业利润	9,919.99	9,801.52	7,411.92
利润总额	9,823.07	9,828.93	8,260.57
净利润	8,852.86	8,693.53	7,08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31	9,182.67	7,80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13.92	6,645.15	6,326.23
毛利率	33.44%	34.31%	32.4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4,272.76	99.23	73,263.38	99.08	63,238.19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575.69	0.77	680.98	0.92	963.74	1.50
合计	74,848.45	100.00	73,944.36	100.00	64,20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01.93 万元、73,944.36 万元和 74,848.45 万元，逐年上升。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9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零部件	71,890.12	96.79	70,652.93	96.44	60,561.84	95.77
其中：减震元件	48,874.69	65.80	44,645.99	60.94	40,894.76	64.67
踏板	23,015.43	30.99	26,006.94	35.50	19,625.82	31.03
电子驻车系统	-	-	-	-	41.26	0.07
胶轮	2,382.64	3.21	2,610.45	3.56	2,676.34	4.23
合计	74,272.76	100.00	73,263.38	100.00	63,23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其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胶轮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

（1）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60,561.84 万元、70,652.93 万元和 71,890.12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和客户积累。

伴随中国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发展壮大，公司依托出身于研究院的历

史背景和专业技术优势，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和 QSTP（质量、服务、技术、价格）综合优势，在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相关产品方面，打破了外资企业多年的垄断地位并得到快速发展。

公司经过近 30 年的市场拓展和积累，已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一汽大众、一汽奥迪、长安马自达、本田汽车、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资源覆盖面广泛且结构完善。

公司在深耕国内汽车配套市场保持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核心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已与保时捷、大众（德国）、奥迪（德国）、通用（北美）、福特（北美）、STELLANTIS 集团、本田（日本）、ZF（德国）、BWI（北美）、Tenneco 集团、Hitachi-Astemo 集团等国际知名整车企业及知名减震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结合现有客户资源和产品技术优势深入拓展了轻量化踏板总成业务，与上汽大众、上汽奥迪、上汽乘用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一汽集团、上汽大通、南京依维柯、奇瑞汽车、东风乘用车等客户业务发展迅速。

①减震元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震元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94.76 万元、44,645.99 万元和 48,87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7%、60.94% 和 65.8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减震元件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国际市场上也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材料配方技术和与整车厂同步的工程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减震元件产品的核心优势。

随着汽车制造商越来越注重提升消费者体验，如减震、降噪和舒适性，同时追求轻量化、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性，公司聚氨酯减震元件（主要包含缓冲块和顶支撑）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增加。

在缓冲块方面，橡胶和微孔聚氨酯弹性体（MPU）是常用的材料，与传统的橡胶材料相比较，微孔聚氨酯材料作为新型材料，在轻量化、耐磨性强、耐

低温性能、动态疲劳性能、耐化学品和环境因素、环境友好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在缓冲块产品需求升级的背景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顶支撑方面，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由高强度钢或铝合金等材料制成的金属顶支撑，具有良好的强度和耐久性，以及采用轻质且高强度的碳纤维材料，主要应用于追求极致轻量化的高性能车辆。产品正朝着更轻量化、更高刚性和更易于安装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减震元件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9.32%。2023年度公司先后获得了吉利E371和G733项目、比亚迪EKEA等项目、极星P417项目、奇瑞E0Y等项目。2024年度公司聚氨酯减震元件业务获得了Stellantis、丰田、大众、比亚迪、奇瑞、上汽奥迪、奔驰、吉利等主流车企多个项目。同时公司与主流新能源“造车新势力”联合发开了多个项目。

②踏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踏板销售收入分别为19,625.82万元、26,006.94万元和23,015.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03%、35.50%和30.99%。

公司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包括制动、离合和电子油门三种踏板，有单体式和集成式两种总成方式。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开发、生产的自主品牌企业。

在当前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踏板产品也逐渐向智能化、轻量化方向发展。智能化方面，自动驾驶、新能源汽车是当前踏板智能化主要驱动因素。轻量化是踏板技术长期的发展方向，由于新能源汽车对节能减噪的要求更加严格，整车企业更倾向于使用轻量化踏板。公司踏板产品对于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了针对性的开发，获得了大量新客户及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踏板销售先升后降，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8.29%。2023年度公司轻量化踏板业务获得了上汽乘用车、蔚来、理想、奇瑞、吉利等客户的大部分新车型项目，并在长城汽车取得了突破，获得了长城ES11等制动踏板项目。电子加速踏板业务在奇瑞取得突破，获得了M3X电子加速踏板项目。2024年度公司

踏板业务的主要客户上汽集团需求下降较多，导致公司踏板销售有所下滑，但同时公司积极获取新项目，公司的轻量化踏板业务获得了上汽乘用车、比亚迪、大众、零跑、理想、奇瑞、吉利等客户的新车型项目，并在上汽奥迪取得了突破，获得了奥迪 BNB、C-SUV 等车型制动踏板项目。电子加速踏板业务在新客户处的市场拓展也取得一定进展。

③电子驻车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驻车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0%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在 2022 年度设立苏州炯熠后，公司即将该业务出售给苏州炯熠。

(2) 胶轮

报告期各期，公司胶轮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6.34 万元、2,610.45 万元和 2,382.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3.56%和 3.21%。胶轮是公司的非汽车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物流输送线、电动叉车、AGV 智能仓储搬运设备、隧道挖掘盾构设备和汽车生产线等自动化装备行业，是公司利用自身的聚氨酯材料优势，与国际知名的聚氨酯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开拓国内市场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和产业交流会的方式积极开发下游客户，获得了较多汽车生产线制造行业相关客户的订单。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67,144.24	90.40	67,044.51	91.51	58,175.12	91.99
外销	7,128.51	9.60	6,218.87	8.49	5,063.07	8.01
合计	74,272.76	100.00	73,263.38	100.00	63,23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金额分别为 58,175.12 万元、67,044.51 万元和 67,14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9%、91.51%和 90.40%，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公司减震元件产品质量和生产制造技术已经达到国内较高水平，产品已经为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配套，因此内销比

例较高。公司在深耕国内汽车配套市场保持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核心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已与国际知名整车企业及知名减震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

4、营业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13,290.87	17.76	12,485.41	16.88	12,074.90	18.81
第二季度	21,315.78	28.48	17,674.21	23.90	15,197.46	23.67
第三季度	18,922.98	25.28	18,491.80	25.01	16,658.76	25.95
第四季度	21,318.82	28.48	25,292.94	34.21	20,270.81	31.57
合计	74,848.45	100.00	73,944.36	100.00	64,201.93	100.00

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18.81%、16.88%和 17.76%，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春节放假的影响。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31.57%、34.21%和 28.48%，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每年第四季度至春节前为汽车销售旺季，整车厂商在第四季会增加产量。2023 年第四季度，我国汽车市场回暖，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乘用车产量数据，2023 年四季度我国乘用车的产量达到 793 万辆，较 2022 年四季度同期增长 20.01%，显著高于 2023 年 9.54%的乘用车同期产量增幅。下游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发行人 2023 年四季度的产品销售。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49,623.02	99.61	48,155.70	99.14	42,691.09	98.44
其他业务成本	196.02	0.39	416.15	0.86	674.78	1.56
合计	49,819.03	100.00	48,571.85	100.00	43,36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

在 98.00%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零部件	47,830.03	96.39	46,273.02	96.09	40,959.76	95.94
其中：减震元件	30,591.97	61.65	27,745.30	57.62	26,218.09	61.41
踏板	17,238.06	34.74	18,527.72	38.47	14,702.20	34.44
电子驻车系统	-	-	-	-	39.47	0.09
胶轮	1,792.98	3.61	1,882.68	3.91	1,731.33	4.06
合计	49,623.02	100.00	48,155.70	100.00	42,69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4%、96.09%和 96.3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24,649.74	98.48	25,107.69	98.96	20,547.10	98.61
其他业务毛利	379.67	1.52	264.82	1.02	288.96	1.38
合计	25,029.41	100.00	25,372.51	100.00	20,83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8.00%左右。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汽车零部件	24,060.09	97.61	24,379.92	97.10	19,602.09	95.40
其中：减震元件	18,282.71	74.17	16,900.69	67.31	14,676.67	71.43
踏板	5,777.37	23.44	7,479.22	29.79	4,923.62	23.96
电子驻车系统	-	-	-	-	1.79	0.01
胶轮	589.65	2.39	727.77	2.90	945.01	4.60
合计	24,649.74	100.00	25,107.69	100.00	20,54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分别为 19,602.09 万元、24,379.92 万元和 24,060.09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40%、97.10%和 97.61%，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其中，公司减震元件业务毛利分别为 14,676.67 万元、16,900.69 万元和 18,282.71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43%、67.31%和 74.17%；公司踏板业务毛利分别为 4,923.62 万元、7,479.22 万元和 5,777.37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96%、29.79%和 23.44%。

报告期各期，公司胶轮业务毛利分别为 945.01 万元、727.77 万元和 589.65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60%、2.90%和 2.39%。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33.47	-1.04	34.51	2.14	32.37
其中：减震元件	37.41	-0.44	37.85	1.97	35.89
踏板	25.10	-3.66	28.76	3.67	25.09
电子驻车系统	-	-	-	-	4.34
胶轮	24.75	-3.13	27.88	-7.43	35.31
合计	33.19	-1.08	34.27	1.78	32.4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9%、34.27%和 33.19%，较为稳定。

(1) 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 减震元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震元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9%、37.85% 和 37.41%，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97 个百分点，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44 个百分点。

A、2023 年度减震元件业务毛利率上升原因

2023 年度减震元件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推行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同时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降低所致。

B、2024 年度减震元件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2024 年度减震元件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44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主要系部分低毛利率车型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②踏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踏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9%、28.76%和 25.10%，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3.67 个百分点，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66 个百分点。

A、2023 年度踏板业务毛利率上升原因

2023 年度踏板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3.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金属外购件采购单价回落，产能利用率提升，以及部分高毛利率车型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B、2024 年度踏板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2024 年度踏板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配套上汽集团相关车型的踏板业务毛利率较高，且上汽集团系公司踏板业务最主要客户，2024 年度上汽集团整体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下降，使得公司整体踏板业务毛利率下降。

(2) 胶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胶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1%、27.88%和 24.75%，高性能聚氨酯胶轮是公司的非汽车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物流输送线、电动叉车、AGV 智能仓储搬运设备、隧道挖掘盾构设备和汽车生产线等自动化装备行业。

随着业务拓展，新产品所需工序增加，公司交付的成品结构愈发复杂，需要公司外采较多零部件装配而成，如辘子组等，因此客供料占比降低，且下游主要市场汽车装配线竞争较为激烈，单价相应下调，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高发	22.42%	24.15%	23.19%
奥联电子	22.58%	29.02%	27.84%
拓普集团	20.80%	23.03%	21.61%
算术平均值	22.50%	26.07%	24.95%
发行人	33.44%	34.31%	32.4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先升后降，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变动趋势。2024 年度，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算数平均值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奥联电子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据奥联电子披露，受到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客户与奥联电子换挡控制器配套的相关车型销量有所下滑及电池管理系统业务部分客户订单签订和执行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奥联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换挡控制器、电子油门踏板、内后视镜等主营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的下滑；此外，随着子公司钙钛矿项目的推进，研发投入、人工成本等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奥联电子整体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不同所致。宁波高发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总成、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等三大类，其中与公司可比的是电子油门产品。奥联电子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电子节气门、电磁螺线管和尿素加热管等，其中与公司可比的是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产品。拓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 NVH 减震系统、整车声学套组、轻量化底盘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五大业务板块，其中与公司业务可比的是 NVH 减震系统。公司主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 减震元件

可比上市公司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拓普集团	NVH 减震系统	21.10%	24.26%	24.07%
发行人	减震元件	37.41%	37.85%	35.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减震元件业务毛利率高于拓普集团的 NVH 减震系统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二者产品不同。公司的减震元件主要包含聚氨酯缓冲块和聚氨酯顶支撑，主要材料为聚氨酯和铝制外购件，而拓普集团的 NVH 减震系统包含动力总成悬置、衬套、橡胶金属件、曲轴扭转减震器等，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含复合胶）、铝锭和钢铁冲压件、铝压铸件等外协件。

首先，二者材料不同导致毛利率不同。与橡胶材料相比，聚氨酯材料的减震元件具有舒适性、耐用性、可塑性等众多优势，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在国内主要市场份额均被巴斯夫和凯众股份所瓜分，凯众股份主要的减震元件产品缓冲块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市场地位较高。

其次，拓普集团的 NVH 减震系统相对于发行人减震元件产品具有较高的集成性，外购件更多，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拓普集团 2024 年度 NVH 减震系统收入 440,238.39 万元，对应销量 932.71 万套，据此计算单价为 472.00 元/套，远高于发行人减震元件的产品价格，NVH 减震系统原材料包含更多铝锭和钢铁冲压件、铝压铸件等外协件，该部分原材料可实现的毛利较低，导致拓普集团的 NVH 减震系统毛利率偏低。

（2）踏板

可比上市公司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高发	电子油门踏板	24.54%	24.22%	19.01%
奥联电子	电子油门踏板	24.20%	30.69%	24.09%
算术平均值		24.37%	27.46%	21.55%
发行人	踏板	25.10%	28.76%	25.09%

报告期内，公司踏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踏板业务平均值较为一致。公司踏板毛利率在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金属价格下降所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1、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365.20	1.82	1,504.24	2.03	1,396.50	2.18
管理费用	8,170.36	10.92	8,704.66	11.77	6,670.04	10.39
研发费用	5,105.07	6.82	6,565.98	8.88	5,904.90	9.20
财务费用	-178.28	-0.24	-122.21	-0.17	-498.57	-0.78
合计	14,462.36	19.32	16,652.68	22.52	13,472.86	20.9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472.86 万元、16,652.68 万元和 14,46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9%、22.52%和 19.32%，期间费用率略有波动。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716.29	52.47	820.01	54.51	899.69	64.42
业务招待费	297.63	21.80	315.29	20.96	278.84	19.97
差旅费	147.24	10.79	172.65	11.48	43.81	3.14
咨询费	145.66	10.67	81.86	5.44	126.69	9.07
业务宣传费	8.71	0.64	41.99	2.79	-	0.00
折旧及摊销	3.67	0.27	6.54	0.43	7.46	0.53
其他	46.01	3.37	65.91	4.38	40.00	2.86
合计	1,365.20	100.00	1,504.24	100.00	1,396.50	100.00

注：分类口径根据 2024 年年报有所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96.50 万元、1,504.24 万元和 1,36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2.03%和 1.8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为稳定。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4,570.53	55.94	4,735.43	54.40	4,316.74	64.72

折旧与摊销	1,181.55	14.46	960.37	11.03	870.66	13.05
股权激励	581.13	7.11	1,271.28	14.60	-	-
办公费	448.85	5.49	506.17	5.81	426.02	6.39
咨询费	417.45	5.11	245.40	2.82	331.70	4.97
差旅费	293.46	3.59	238.74	2.74	100.77	1.51
业务招待费	189.89	2.32	198.58	2.28	166.13	2.49
审计评审费	151.68	1.86	152.75	1.75	122.74	1.84
车辆使用费	80.57	0.99	93.83	1.08	99.28	1.49
其他	255.25	3.12	302.11	3.47	236.01	3.54
合计	8,170.36	100.00	8,704.66	100.00	6,670.04	100.00

注：分类口径根据 2024 年年报有所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670.04 万元、8,704.66 万元和 8,17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9%、11.77%和 10.92%。2023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存在股权激励事项，增加了 1,271.28 万元管理费用，以及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差旅费用的上升所致。2024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业绩条件未达标导致股权激励金额下降。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704.75	52.98	3,268.15	49.77	2,867.43	48.56
模具工装费	327.36	6.41	1,275.60	19.43	1,050.37	17.79
材料费	1,029.38	20.16	816.59	12.44	798.49	13.52
折旧与摊销	458.86	8.99	597.93	9.11	621.25	10.52
动力费	168.48	3.30	172.78	2.63	147.17	2.49
专家咨询费	45.70	0.90	85.15	1.30	74.35	1.26
差旅费	105.49	2.07	81.61	1.24	21.03	0.36
检测费	64.48	1.26	77.26	1.18	95.52	1.62
其他	200.58	3.93	190.92	2.91	229.29	3.88
合计	5,105.07	100.00	6,565.98	100.00	5,904.90	100.00

注：分类口径根据 2024 年年报有所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904.90 万元、6,565.98 万元和 5,10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0%、8.88%和 6.82%。2024 年度研发费用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包括：（1）苏州炯熠于 2023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苏州炯熠相关研发费用不再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公司较多前期研发项目转入量产阶段，导致研发模具工装费下降。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32.78	79.60	110.07
减：利息收入	356.31	170.35	172.61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223.53	-90.75	-62.54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27.03	-47.99	-441.91
加：手续费	18.22	16.53	5.88
合计	-178.28	-122.21	-498.5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498.57万元、-122.21万元和-178.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8%、-0.17%和-0.24%。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受汇兑净损失/（净收益）影响较大。

6、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宁波高发	2.16%	3.63%	3.73%
奥联电子	3.43%	5.52%	5.87%
拓普集团	1.03%	1.31%	1.38%
算术平均值	2.21%	3.49%	3.66%
发行人	1.82%	2.03%	2.18%
管理费用率			
宁波高发	2.42%	3.04%	2.91%
奥联电子	12.61%	13.00%	13.26%
拓普集团	2.33%	2.76%	2.65%
算术平均值	5.79%	6.27%	6.27%
发行人	10.92%	11.77%	10.39%
研发费用率			
宁波高发	4.52%	4.94%	5.42%
奥联电子	10.02%	8.71%	8.98%
拓普集团	4.60%	5.01%	4.69%
算术平均值	6.38%	6.22%	6.36%
发行人	6.82%	8.88%	9.20%
财务费用率			
宁波高发	-0.56%	-1.65%	-2.27%
奥联电子	0.08%	0.13%	0.24%
拓普集团	0.62%	0.44%	-0.08%
算术平均值	0.05%	-0.36%	-0.70%
发行人	-0.24%	-0.17%	-0.78%

注：销售/管理/研发/财务费用率=（销售/管理/研发/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经过近三十年的市场拓展和积累，公司已与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所需销售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宁波高发和拓普集团，而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固定管理费用，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奥联电子业务规模与公司接近，因此管理费用率与公司接近。同时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人员薪资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聚氨酯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总成细分领域专业供应商，多年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一致。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24.89	129.75	198.25
土地使用税	53.96	53.96	96.27
房产税	140.68	156.30	9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9	140.83	199.76
印花税	72.26	63.81	89.27
其他	18.89	20.00	13.87
合计	542.47	564.65	690.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690.35 万元、564.65 万元和 542.47 万元。主要系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金	640.90	518.00	527.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445.25	451.84	0.00
镇级财政扶持款	490.00	328.60	248.30

财政补贴	262.03	100.12	71.50
高质量专项补助	89.99	-	-
科技发展基金及专利资助	-	17.50	70.9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0	10.62	9.83
社保户扩岗补助及稳岗补贴	24.20	3.43	4.45
小微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款	-	0.00	15.18
产业防疫支出补贴	-	0.00	30.00
合计	1,963.97	1,430.11	977.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77.17 万元、1,430.11 万元和 1,963.97 万元，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77.6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0.23	161.31	-50.39
结构性存款收益	81.02	30.72	122.78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8.86	-43.19	-
合计	-1,268.06	1,226.50	72.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2.39 万元、1,226.50 万元和-1,268.06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结构性存款收益，2023 年度存在 1,077.66 万元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炯熠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安排，公司持有苏州炯熠的股权比例下降至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由此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08 万元、-0.49 万元和 2.49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28	-384.16	-100.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6	0.11	-0.02
合计	-172.82	-384.05	-100.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09.61	-574.90	-226.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0.31	-
合计	-609.61	-625.21	-226.73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0.50 万元、-384.05 万元和-172.82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6.73 万元、-625.21 万元和-609.61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与转回。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	0.85	647.36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41.09
其他	8.09	5.81	0.92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29	21.41	-
罚款收入	0.56	5.09	-
营业外收入合计	29.93	33.16	889.37
赔偿款	74.24	-	-
对外捐赠	49.00	5.00	-
其他	3.62	0.75	40.72
营业外支出合计	126.85	5.75	40.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96.92	27.41	848.65

注：分类口径根据 2024 年年报有所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848.65 万元、27.41 万元和-96.9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889.37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取得子公司普科马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普科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95	2,001.43	1,559.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4	-866.02	-385.53
合计	970.21	1,135.40	1,174.3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6	2,052.82	1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8.72	968.60	1,624.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4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2	27.37	-39.87
小计	1,463.87	3,048.79	1,844.6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30.65	306.78	34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	204.50	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5.39	2,537.52	1,4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31	9,182.67	7,80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3.92	6,645.15	6,326.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3.56%	27.63%	18.9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94%、27.63%和 13.56%。2023 年度，公司存在 2,052.82 万元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炯熠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安排，公司持有苏州炯熠的股权比例下降至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由此确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6.23 万元、6,645.15 万元和 7,813.9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15	11,087.82	6,78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09	-9,283.72	-11,6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50	-1,848.52	-5,325.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1	56.76	36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66	12.34	-9,800.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0.07	20,704.41	20,692.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72.15	57,243.69	52,36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50	2,595.22	1,8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1.76	59,838.91	54,20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84.95	24,733.79	26,62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8.65	13,490.25	12,31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9.79	5,509.00	3,64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21	5,018.05	4,81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8.61	48,751.09	47,4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15	11,087.82	6,787.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7.24 万元、11,087.82 万元和 12,873.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852.86	8,693.53	7,086.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1.52	384.05	100.50
资产减值损失	609.61	625.21	22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4.90	2,756.94	2,522.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6.22	196.02	266.98
无形资产摊销	197.49	316.64	17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8.83	2,007.02	1,99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5	0.86	-18.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	0.49	2.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19	45.19	69.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06	-1,226.50	-7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6	-1,070.69	-18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40	204.67	-200.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48	2,577.76	-26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3.52	-3,981.26	2,09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9.35	-442.10	-7,021.3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15	11,087.82	6,787.2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50.00	2,939.64	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8	10.55	12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1	6.45	1.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	1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6.22	3,086.63	15,12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5.31	6,337.49	11,76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25.00	3,689.64	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3.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0.31	12,370.35	26,74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09	-9,283.72	-11,625.5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25.58万元、-9,283.72万元和-6,104.09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按照需求购置土地及厂房、相关专业生产设备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67	1,160.00	2,67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73.95	5,222.9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72	695.82	2,96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9.35	7,078.78	5,64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2.96	2,112.2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9.57	6,278.80	6,27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31	536.28	4,69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5.85	8,927.30	10,97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50	-1,848.52	-5,325.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5.88万元、-1,848.52万元和-3,786.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和股权激励事项收款等带来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利息及分配股利、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带来的现金流出。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764.95万元、6,337.49万元和6,195.31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按照需求购置土地及厂房、相关专业生产设备，以及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南通新基地的建设与投产。

（二）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本性支出投入以及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公司生产自动化建设已取得较好成绩，公司通过产线自动化改造在产品生产工序优化方面、产品合格率提升方面、原料利用率提高方面及防错提升质量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母公司、南通生产基地及宁德基地完成了新版ERP准备工作并开始上线准备，公司南通生产基地进一步拓展MES使用功能，实时实现首检、巡检、设备点检及工艺点检无纸化，生产运营相关结果及时准确的反馈并有序推进了生产“智能化”提升进程。公司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投入，进一步全面推行精益生产，全员质量管理，增强运营制造能力，在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提升新产品试制一次合格

率、提高原料利用率和降低辅料消耗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满足了客户高效智能化的生产需求。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概要	研发方式	研究开发阶段
1	一种低硬度聚氨酯环形薄壁制品成型模具	该模具包括底板、支承板、垫板、型芯固定板、顶管固定板、型腔、型芯、挡料板、弹簧等。浇注制品前，挡料板放置在型腔上，顶管推出，浇注聚氨酯原料后，通过模具上的机构使顶管向下运动形成成型制品的型腔，液态聚氨酯原料被吸入型腔，聚氨酯原料固化后铲除型腔表面的余料，模具经保温过程后产品完成硫化，从模具中脱出	自行研发	未完成
2	一种多直径聚氨酯轮浇注模具	该模具包括底板、若干型腔块、若干导柱、若干球头柱塞、若干止位垫片、定位芯、模盖、若干螺钉	自行研发	未完成
3	一种防滑聚氨酯轮胎成型模具	该模具包括底板、型腔固定板、型腔滑块、推板、导杆、模盖等。型腔滑块安装在型腔固定板中，型腔滑块内表面加工出成型聚氨酯轮胎表面纹理的特征，数件滑块组合成圆形型腔成型聚氨酯轮胎。在推板的作用下，聚氨酯轮胎向上顶出，型腔滑块可以沿型腔固定板轴向滑动并向径向分离，纹理表面部位与聚氨酯轮胎表面脱离	自行研发	未完成
4	一种经济型轻量化支撑辊	该模具包括聚氨酯轮、同步带轮、连接管、轴、隔套、轴承、轴用挡圈。其中聚氨酯轮的轮芯、同步带轮和连接管用特制的铝型材制作，组装后的支撑辊所有零件均可以拆卸更换，支撑辊整体重量比钢质支撑辊减少 50% 以上	自行研发	未完成
5	一种异型聚氨酯制品成型模具	该模具包括型芯固定板、左型腔、右型腔、型芯、型腔楔板，加料腔、压料装置、导柱、导套等，其中型芯固定板、左型腔、右型腔、型芯、型腔楔板形成的成型制品封闭空间的每一平面、柱面均由不同模具零件拼合而成。在浇注过程中，在加料腔内注入液态聚氨酯原料，通过压料装置将聚氨酯原料压入型腔中，压入模具型腔中的聚氨酯原料在型腔所有棱边部位封闭的空气均能通过分型面排出，因此可以消除制品表面的气泡，获得质	自行研发	未完成

	量优异的制品		
--	--------	--	--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减震元件业务和踏板总成业务产能，更好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0,844.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12.58 万股，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26.35% 股份。根据以下假设，对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测算：

假设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13.10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2025 年 1-4 月最低收盘价），且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完成转股；

假设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全额认购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转股；

假设 3：实际控制人放弃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基于以上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67.14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杨颖韬	是	10.04%
2	黎明院	否	9.71%
3	杨建刚	是	7.09%
4	侯振坤	是	6.77%
5	李建星	否	2.58%
6	刘仁山	否	2.58%
7	侯瑞宏	是	2.44%
8	黄月姣	否	2.33%
9	王亚萌	否	1.60%
10	高丽	否	1.56%

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杨颖韬	是	8.94%
2	黎明院	否	9.71%
3	杨建刚	是	6.32%
4	侯振坤	是	6.03%
5	李建星	否	2.58%
6	刘仁山	否	2.58%
7	侯瑞宏	是	2.18%
8	黄月姣	否	2.33%
9	王亚萌	否	1.60%
10	高丽	否	1.56%

基于上述假设，发行后且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23.47%，剩余股东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仍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重要影响力。同时，上述发行行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税务处罚

2022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税罚[2022]15号），凯众聚氨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上海罡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已证实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品名服务费，实质为购买月饼赠送给客户，少扣少缴个人所得税2,129.6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少扣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2,129.6元。

经核查，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凯众聚氨酯被处一倍共2,129.6元的罚款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顶格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经完成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已经完成整改。

（二）生活废水排放污染物超标

2022年3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书》（普2208160010号），公司超标污染物数目2个，废水类别为生活废水，超标倍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日排放量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排放去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两年内违法次数一次，对周边无不良影响，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书》，公司的相关环保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明确公司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对周边无不良影响”。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书》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也不属于顶格处罚。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相关人员的访谈，凯众股份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对周边无不良影响，未导致严重社会影响，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综合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认定、罚款的金额等情况，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已落实整改的证明》，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已经完成整改。

（三）消防处罚

2023年6月13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4号），子公司凯众江苏在消防检查中存在问题：1、仓库内东侧防火分区内的应急照明控制柜未通电，处于停用状态；2、室内消防栓泵控制柜电源被关闭，有一个室内消火栓泵出水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3、办公楼屋顶的排烟风机控制柜处于手动状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给予凯众江苏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同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5号），子公司凯众江苏在消防检查中存在仓库内多处室内消火栓被货物遮挡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给予凯众江苏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

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综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认定、罚款金额等情况，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已经完成相关整改。

（四）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024年7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浦处[2024]152024004898号），凯众聚氨酯在2024年5月30日晚20时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意见通知书，且在上述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于2024年5月届满的情况下，仍于5月31日至6月3日期间在经营场所厂区内继续使用上述特种设备作搬运及转移货物工作。

凯众聚氨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违法行为后果符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情形，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这4项情形属于从轻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这1项情形属于一般裁量因素。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危害后果，从轻处罚：罚款30,000元。

经核查，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违法行为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属于从轻处罚情形。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最低金额。综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认定、罚款金额等情

况，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已经完成整改。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1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1 次，董事会秘书贾洁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1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监管局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海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81 号）《关于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35939XD)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是“华为汽车主要合作伙伴赛力斯、江淮和奇瑞的核心供应商,为赛力斯供货全系的聚氨酯缓冲块产品,为江淮和奇瑞供货大部分聚氨酯缓冲块和轻量化踏板产品”。经查，你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对赛力斯、江淮和奇瑞供货，供货产品价值量较低，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小，且对部分华为相关车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同日，上海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82 号）《关于对贾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众股份”)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是“华为汽车主要合作伙伴赛力斯、江淮和奇瑞的核心供应商,为赛力斯供货全系的聚氨酯缓冲块产品,为江淮和奇瑞供货大部分聚氨酯缓冲块和轻量化踏板产品”。经查,凯众股份作为二级供应商对赛力斯、江淮和奇瑞供货,供货产品价值量较低,占客户总采购额比例小,且对部分华为相关车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凯众股份关于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310*****)作为凯众股份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234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3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32 分、10 月 13 日 14 时 48 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是华为汽车主要合作伙伴赛力斯、江淮和奇瑞的核心供应商”“在奇瑞智界车型上,凯众供货减震产品和踏板产品”。相关回复发布后,公司股票于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经监管督促,公司于 10 月 16 日提交说明公告称,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对赛力斯供货缓冲块产品,2023 年上半年销售 60 万元左右,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收 0.8%,预计对公司 2023 年营收影响极小,对奇瑞供货尚未产生销售额。

在华为汽车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公司在 e 互动平台发布相关经营合作信息，未充分完整地揭示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等风险，经监管督促后才予以澄清，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5.3 条、第 7.5.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贾洁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贾洁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内部通报并形成整改计划，落实的整改措施包括违规事项整改以及合规隐患排查和防控，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刚、杨颖韬、侯振坤、侯瑞宏已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在承诺人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建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7.0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杨颖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10.0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侯振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6.7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侯瑞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2.4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颖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10.04%的股权

2	黎明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9.71%的股权
3	杨建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7.09%的股权
4	侯振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6.77%的股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外投资情况”之“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泰普洛融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戌乾持有78.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2	青岛因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惊雷持有合伙份额37.0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青岛昇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惊雷持有合伙份额75.0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青岛晟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惊雷持有合伙份额50.0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青岛瑞慧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惊雷控制的青岛晟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昇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惊雷持有9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上海福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郑松林持有100.0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
8	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振坤持有合伙份额45.0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能公司	侯振坤担任董事
2	宁波湍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侯瑞宏担任董事
3	上海跨悦	侯瑞宏担任董事

4	苏州炯熠	侯振坤担任董事
5	上海泰普洛融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成乾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永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周成乾担任执行董事
7	黎明院	韦永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庆德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8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	韦永继担任董事、王庆德担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9	上海昇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惊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青岛因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惊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青岛昇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惊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青岛晟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惊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青岛阳氢集团有限公司	程惊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惊雷担任董事
15	新奇点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程惊雷担任董事
16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程惊雷担任董事
17	上海福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郑松林担任执行董事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偕创熠能	侯瑞宏曾经持股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侯振坤曾持股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5月9号退出
2	陕西湍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侯瑞宏曾持有10.0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11月18日退出股权且卸任董事
3	青岛阳光氢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程惊雷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3月8日离任
4	朱宪	朱宪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8月22日离任
5	张杰	张杰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8月22日离任
6	姚帅宇	姚帅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10月21日离任
7	朱中伟	朱中伟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8月22日离任
8	刘林然	刘林然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8月22日离任
9	黄铮	黄铮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1年10月26日离任
10	黄海	黄海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于2022年12月30日离任
11	庄英武	庄英武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8月4日离任
12	顾玮玮	顾玮玮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3年5月24日离任
13	高丽	曾于2019年8月23日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0年7月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宁武	曾于2019年8月23日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0年7月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奥斯佳新材料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张杰持股10%且担任总经理
16	上海帆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张杰持股80%且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由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杰持股50%并担任监事
18	海南黎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刘林然担任董事
1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海离职后一年内新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黄海离职后一年内新担任董事
21	乾纳智能装备（湖州）有限公司	黄海离职后一年内新担任董事
22	颐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黄海离职后一年内担任监事，且其配偶投资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3	上海国创智轻载运科技有限公司	庄英武离职后一年内新担任总经理
24	李继成	李继成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4年10月30日离任
25	上海永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成乾持有5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4年11月11日注销
26	上海隆化科贸有限公司	杨建刚配偶的哥哥持股45%且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5年1月15日注销

（二）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其中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其中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为一般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偕创出资 3,385 万元，与自然人杨建刚、刘仁山、李建星、侯瑞宏、上汽恒旭共同投资嘉兴隼舟。

2、关于苏州炯熠关联交易事宜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州炯熠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嘉兴隼舟出资4,000万元，与上海跨悦、偕创熠能、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炯熠。

（2）转让苏州炯熠部分股权暨第一次增资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增资方案的议案》，对苏州炯熠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包括向苏州炯熠管理团队转让部分股权并由其增资提升持股比例，通过转让老股结合增资的方式引入小米智造作为战略投资人，苏州炯熠将由控股子公司转变为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①嘉兴隼舟将其持有的苏州炯熠300万元出资额、2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娟和张晨晨，转让价格分别为300万元和200万元；

②嘉兴隼舟将其持有的苏州炯熠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小米智造，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③苏州炯熠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分别由小米智造认购500万元，认购价格为1,000万元；由偕创熠能认购750万元，认购价格为750万元。

（3）苏州炯熠第二次增资

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苏州炯熠拟引进投资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5.71万元，该等增资拟由无锡英普莱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睿而佳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其中无锡英普莱出资7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00.00万元，江苏睿而佳出资2,05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585.71万元。

(4) 苏州炯熠第三次增资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苏州炯熠引进投资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5.71万元，其中，万安科技出资1,7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5.71万元，剩余1,214.29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偕创熠能出资4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剩余15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3、途瑜新材料股权转让事宜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振坤回避表决。途瑜新材料股东张峰将持有的途瑜新材料35%股权转让给高虎亮、5%股权转让给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振坤担任途瑜新材料的董事长，出资75万元入伙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途瑜新材料从事孵化聚氨酯发泡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应用项目，系公司在新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股权的受让方高虎亮为聚氨酯微孔泡棉专家，系途瑜新材料核心技术人员，受让方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途瑜新材料的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本次转让前，途瑜新材料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张峰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占40%。本次转让方张峰将所持有途瑜新材料35%股权（认缴出资额525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虎亮，尚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高虎亮承继；张峰将所持有途瑜新材料5%股权（认缴出资额75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作价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继。途瑜新材料的业务目前尚处于培育孵化期，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考虑途瑜新材料当前发展阶段，结合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途瑜新材料	机器设备	-	100.15	-
途瑜新材料	厂房租赁	32.69	16.79	-

注：途瑜新材料已于 2024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黎明院	生产辅料	0.90	12.95	-
智能公司	机器设备	100.66	-	-
上海泰普洛融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23.00	23.80	21.20

3、关联方劳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炯熠	提供劳务	9.40	28.15	-

4、关联方确认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炯熠	确认欠款利息	116.06	58.03	-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苏州炯熠	其他应收款	4,931.73	4,905.04	-

注：苏州炯熠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其出售电子驻车系统业务形成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黎明院	应付账款	-	3.05	-
苏州炯熠	应付账款	13.00	13.00	-
智能公司	应付账款	11.73	-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9.93	1,052.24	769.80

（五）重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需要，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4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7,644.71	21,844.70	凯众江苏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凯众股份
	合计	36,644.71	30,844.7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基于公司既有技术基础实施，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和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聚氨酯减震元件 2,700.00 万件、轻量化踏板总成 35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并通过自动化信息化升级对生产工艺、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前述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鉴于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线控制动踏板是轻量化踏板的重要发展方向，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线控制动踏板设计产能分别为 90 万件/年和 20 万件/年，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踏板设计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5.71%和 5.7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线控制动踏板和现有产品属于同一产品大类的不同细分，且在工艺细节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现有产品的差异

1、加速踏板

本次募投项目的加速踏板产品为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公司现有的加速踏板产品为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

（1）功能与目标

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的功能不存在差异，均为将驾驶员踩踏动作转化为动力请求信号，控制车辆的动力输出。

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的系统目标一致，均为实现精确的踏板加速信号解析、低延迟加速响应及冗余安全设计。

（2）信号逻辑与控制架构

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的信号逻辑和控制架构不存在差异，信号均遵循“位移”→“电信号”→“控制单元”→“动力输出”的闭环控制逻辑，不存在重大技术路径调整。两者对“位移”的信号采集过程存在区别：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通过“带有霍尔元件的电路板”采集“踏板臂上磁铁的位移信息”并生成电信号，而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通过“带有电位器的电路板”采集“踏板臂的位移信息”并生成电信号。

（3）产品外形

两者外形的主要差异点在于，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的转轴位于底部，踏板固定在地板上；悬挂式接触式加速踏板的转轴位于顶部，其上部分与车体相连接，踏板面积相对较小。

两者的视觉外形的差异不会导致产品存在实质区别，视觉外形的差异原因主要系踏板的安装位置的存在差异导致，与踏板的功能无关。

（4）产品结构

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的弹簧臂、底座等核心机械

组件的设计逻辑一致，结构部件的主要差异点在于，由于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需要通过霍尔元件而非电位器采集踏板臂的位置信息，因此相较于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的结构部件中多了一块磁铁，且外购的电路板上的电位器换成了霍尔元件。

两者的结构部件差异不会导致产品存在实质区别，结构部件的差异主要系两者对“位移”的信号采集过程差异导致，不会导致两者的信号逻辑与控制架构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产品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公司现有产品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由于在产品的安装位置及位移信号采集过程存在差异导致两者的外形和结构存在差异，但在功能、信号逻辑与控制架构等核心领域均不存在差异，不涉及重大的技术路径调整，两者属于同一大类产品的不同细分。

2、制动踏板

本次募投项目的制动踏板产品包括液压制动踏板和线控制动踏板，公司现有的制动踏板产品为液压制动踏板。

（1）功能与目标

线控制动踏板和液压制动踏板的功能不存在差异，均为将驾驶员踩踏动作调节日制动力，使车辆减速或停止。

线控制动踏板和液压制动踏板的系统目标不存在差异，均需实现精确的踏板制动信号解析、低延迟制动响应及冗余安全设计。

（2）信号逻辑与控制架构

液压制动踏板和线控制动踏板的信号逻辑和控制架构不存在差异，信号均遵循“位移”→“液压/电信号”→“控制单元”→“动力输出”的闭环控制逻辑，不存在重大技术路径调整。两者对“位移”的信号采集过程存在区别，液压制动踏板通过“助力器（非踏板部件）”采集“踏板臂的位移信息”并生成液压信号，线控制动踏板通过“电路板上的电位器”采集“踏板臂的位移信息”并生成电信号。

（3）产品外形

由于线控制动踏板无需对接助力器（非踏板部件），两者的外形存在差

异，由于助力器相较于电位器需要获取更长的踏板臂位移行程，液压制动踏板的踏板臂较长一些。

两者的视觉外形的差异不会导致产品存在实质区别，视觉外形的差异原因主要系线控制动踏板无需对接外部助力器导致，和踏板功能无关。

（4）产品结构

线控制动踏板和液压制动踏板的踏板臂、支架等核心机械组件的设计逻辑一致，两者结构部件的主要差异点在于，由于线控制动踏板通过“电路板（增加的踏板部件）”采集“踏板臂的位移信息”并生成电信号，而液压制动踏板通过“助力器（非踏板部件）”采集“踏板臂的位移信息”并生成液压信号，因此线控制动踏板增加了一块外购的电路板和—个弹簧座（液压制动踏板的弹簧在助力器上）。此外，由于两者踏板臂注塑形状的差异导致线控制动踏板无需单独的转轴来固定踏板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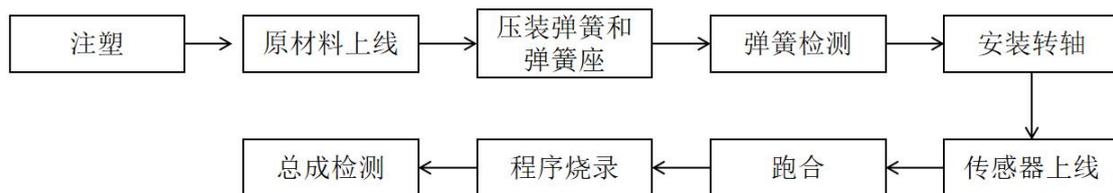
两者的部分结构部件差异不会导致产品存在实质区别，部分结构部件的差异主要系两者对“位移”的信号采集过程差异导致，不会导致两者的信号逻辑与控制架构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产品线控制动踏板和公司现有产品液压制动踏板由于在产品是否需要对接助力器及位移信号采集过程存在差异导致两者的外形和结构存在差异，但在功能、信号逻辑与控制架构等核心领域均不存在差异，不涉及重大的技术路径调整，两者属于同一大类产品的不同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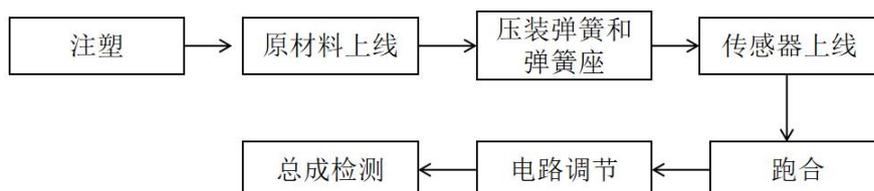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差异的具体情况

1、加速踏板

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和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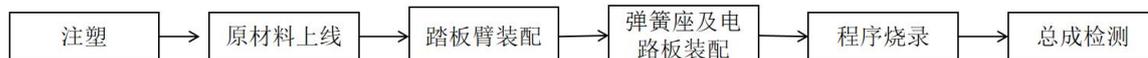


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

由上可见，相较于现有的悬挂接触式加速踏板，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的生产工艺上新增了弹簧检测、安装转轴和程序烧录工艺。公司已完成地板非接触式加速踏板 3D 打印件的样件开发，掌握了上述新增工艺。

2、制动踏板

线控制动踏板和液压制动踏板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线控制动踏板



液压制动踏板

由上可见，相较于现有的液压制动踏板，线控制动踏板新增了弹簧座及传感器装配和程序烧录工艺。公司已完成线控制动踏板模具件的样件开发，掌握了上述新增工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27,644.71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众江苏

建设地点：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内，江泰路以西、海悦路以北地块

建设内容：拟在公司南通市现有生产基地内通过厂房设施改造升级、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引入智能化信息系统等方式，扩建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生产线，并提高公司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水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核心产品产能趋于饱和，产能瓶颈逐渐凸显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业务面向全球汽车市场，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新产品、新项目、新市场不断取得突破，实现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6.42 亿元增长至 7.48 亿元，期间增幅为 16.58%。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下游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及时高效的产品交付要求较为严格。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在计划开发新产品时，通常会定点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配合零部件的生产，满足其供货需求有着严格的考核。就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来看，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能瓶颈将逐渐凸显。因此，为保障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扩产，通过合理新建产线，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保障公司市场开发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快速发展的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技术推动下，全球汽车行业正在经历产业变革升级，汽车行业发展驱动力从供给端产品驱动转向消费者需求驱动。同时，随着造车新势力与科技企业加速入场，汽车行业竞争格局正不断分化。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各大传统及新兴汽车厂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对消费者需求深度挖掘，同时通过新车型的持续上市、不断提升汽车性能、升级驾驶体验和用户体验等优化措施应对市场竞争，为下游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丰富的市场机会。

公司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无论在传统汽车厂商更新换代车型，还是新造车势力开发的新车型，都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减震元件是指悬架系统中除螺旋弹簧以外的弹性元件，包括缓冲块（Jounce Bumper）、弹簧垫、顶支撑（Top Mount）以及防尘罩等产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部位，主要作用是降低乘用车行驶过程中的颠簸和振动，有效提高乘用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市面上常见的减震元件主要有聚氨酯和橡胶两种材料。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汽车舒适度等 NVH 性能要求以及行业内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聚氨酯减震材料凭借其在减震、降噪以及自身产品强度等方面的诸多性能优势，不断取代传统橡胶成为主要减震材料。其中聚氨酯缓冲块已经替代橡胶材料成为主要的缓冲块材料，而顶支撑产品目前处于单车应用范围扩大且渗透率快速提升阶段。公司轻量化踏板总成主要为塑料踏板，塑料踏板通过采用塑料材料替代部分金属零件，可有效降低踏板总成重量，在燃油车降耗和电动车续航里程提升的趋势下，轻量化踏板总成相对于金属踏板具有明显的轻量化优势，正从中高端车向中低端车普及逐步替代传统的金属踏板。

作为聚氨酯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总成细分领域专业供应商，多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和产品开发，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聚氨酯减震元件领域为例，公司的缓冲块产品近年在静音设计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成熟产品已应用至主流新能源车车型上。针对新能源车辆载荷高，冲击大等特点，公司通过聚氨酯缓冲块优异的承载性能和大承载设计模型，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开发了适用于 CDC 减震器的聚氨酯顶支撑设计，且已进行批量供货。随着聚氨酯顶支撑及塑料踏板总成产品在汽车市场应用进一步渗透，以及乘用车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变革，公司亟需推进相关产品产能建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将结合聚氨酯减震元件产品和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基础以及未来市场开发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扩大产品产能规模，确保及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有效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相关产品市场份额。

(3) 进一步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强化生产制造规模效应，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聚氨酯减震元件及轻量化塑料踏板生产的材料科技厂商，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深受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和信赖，与诸多国内外整车生产厂商和系统零部件供应厂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在不断提升并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市场汽车减震元件及轻量化踏板总成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国内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公司拟加快国际市场拓展，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汽车零部件聚氨酯减震元件细分市场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和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汽车聚氨酯减震元件行业参与者较少，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目前全球市场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主要由公司和德国巴斯夫、威巴克主导。长期以来，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高效的履约能力以及产品成本优势，公司减震元件产品通过直接配套整车厂商获得国内市场广泛认可，并通过一级供应商等途径被海外市场认可。近年来，公司利用市场竞争优势，配备专项资源开拓海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海外市场资源，在国际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及机会。

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行业下游整车厂商议价能力较强，上游原材料价格传导较为困难。因此，行业企业通常需要通过提高生产规模，产生规模经济效益，降低边际成本，增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定点项目订单量不及预期等风险的抵御能力。基于以上背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进一步扩大聚氨酯减震元件、轻量化踏板总成的产能规模，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地交付，巩固及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市场份额。

（4）加强智能制造技术赋能，推动公司生产制造高质量发展

智能制造技术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广泛应用于设计、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制造业关键环节，是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生产方式，作为推动我国制造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技术手段，智能制造技术已成为实现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手段。

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

案》，明确指出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此外，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等智能制造相关政策，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的发展。汽车产业是我国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在政策大力推动以及汽车产业示范项目的带动下，产业链上下游积极融入自动化升级改造浪潮，不断推出各类适用于各类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行业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制造升级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号召，积极应用智能制造技术赋能生产管理，建设技术装备水平先进的智能生产车间，致力于打造高效的现代化智慧工厂。然而由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部分生产设施设备投入较早，生产制造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部分 NDI、MDI 缓冲块产线尚未实现自动化，注塑、仓储等环节还存在较多的人工操作环节，既不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也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控制造成了不利影响，具有较大的智能制造升级改造空间。此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已不足以覆盖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需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首先，项目将在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对老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或替换，并通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和工艺流程，促进注塑、仓储等多个工艺流程的一体化操作，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其次，项目通过升级 ERP 系统、引入超融合一体机、扩容服务器等方式，对公司 IT 基础设施进行优化升级，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健康高效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市场可行性较高

①全球汽车市场规模巨大，项目具备充足的产能消化空间

汽车产业经过百年发展，已然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项目面向全球乘用车市场，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在消费复苏和技术革新共同驱动下，行业规模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统计，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分别为 9,250 万辆和 9,531 万辆，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4%和 4.73%。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6,767 万辆和 6,754 万辆，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1%和 4.76%。

本项目聚氨酯减震元件包括缓冲块和顶支撑产品，在乘用车中主要应用于悬架系统，用以降噪和减振，提高车辆舒适性。其中，每辆乘用车需装配 4 个缓冲块和 4 个顶支撑，据此计算，2024 年全球缓冲块和顶支撑的市场需求均为 27,069.90 万个，公司相应的全球市场份额分别为 15.37%和 1.69%，市场份额具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踏板方面，每台车都需要配备一个踏板总成，按乘用车产量计算，2024 年全球踏板总成市场需求为 6,767.47 万个，公司踏板总成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39%，市场空间广阔。

可见，考虑募投项目规划产能后，公司在全球市场中的位置相对合理，本项目新增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空间。

②汽车行业电动化等技术发展趋势，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的细分市场机遇

全球汽车产业正快速进入电动化、智能化及技术革新的新时期。在此背景下，汽车制造商越来越注重提升消费者体验，如减震、降噪和舒适性，同时追求轻量化、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性。这些趋势预示着聚氨酯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A、聚氨酯缓冲块

新产品的开发主要源于整车更新换代、新车型或新客户的需求。传统燃油车换代周期通常为 3-5 年，而新能源车更新换代明显高于传统燃油车。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在计划开发新产品时，通常会定点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受益于新能源车型对传统车型的加速替代，以及新能源车型自生的高迭代频率，公司相较于以往在下游市场面临了大量新增潜在的定点车型的机

遇。相较于巴斯夫等国际巨头，发行人作为国内民营企业，在决策管理方面实行扁平化管理，在信息传递上和决策程序上实现快速上传和高效决策，在快速响应上游厂商高频率同步开发新能源车型产品方面具有优势。

B、聚氨酯顶支撑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对减震、降噪领域要求，聚氨酯顶支撑产品目前正处于快速市场渗透阶段。聚氨酯顶支撑产品目前不仅在逐步替代橡胶材料，成为主流的乘用车悬架减震支撑产品，其应用也正在从后悬架系统扩展到整车的悬架系统，这将显著增加其需求量。

C、轻量化踏板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对汽车轻量化的要求，塑料踏板总成因其显著的降重优势，正处于快速市场渗透阶段，逐步替代金属踏板。在此背景下，聚氨酯减震元件及轻量化踏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

③我国本土汽车工业快速发展，为本土汽车供应链厂商提供了广阔的本土配套空间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长年的培育与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土品牌取得最大突破、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本土汽车零部件厂商配套空间广阔。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3,128万辆、3,144万辆，同比大幅增长3.72%、4.46%，产销总量连续16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年我国汽车整车出口586万辆，同比增长19.35%。

本土品牌方面，近年来国产品牌车企紧抓新能源转型机遇，推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和产品升级，取得显著成效，上汽、一汽、长安、比亚迪、吉利汽车等一系列优秀国产品牌逐渐崛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随着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不断夯实、电动化与智能网联化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速、设计和制造品质加快提升、品牌向上取得新进展，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2024年累计销售1,797万辆，同比增长23.08%，年度市场份额达到65%，比上年上升9.2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方面，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已经成为我国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新兴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2024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75 万辆增长至 1,288.8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82.24%；销量由 1.76 万辆增长至 1,286.6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82.12%。根据 IDC 预测数据，到 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有望接近 1,600 万辆，从而为上游零部件产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

我国汽车产业在本土品牌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呈现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为减震元件以及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等汽车零部件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汽车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为本项目带来发展机遇

在全球乘用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整车制造商对成本控制的要求越来越严格。面对这一挑战，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价格和服务响应的双重优势，在保证同等质量和性能的条件下，展现出显著的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国内零部件制造商有望在先前由国际厂商主导的市场细分领域实现突破，逐步提升其市场份额。

在聚氨酯减震元件领域，国内市场的参与者相对较少，竞争主要集中在几家关键企业之间，包括凯众股份、巴斯夫和威巴克等，其中巴斯夫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聚氨酯减震元件相关产品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当前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下，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本项目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丰富的市场机遇，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备市场可行性。

（2）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订单获取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保障

公司经过近 30 年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聚氨酯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总成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国

内市场，公司已与多家主要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网络覆盖广泛且结构完善，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一汽大众、长安及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本田汽车、上汽乘用车等传统汽车品牌，以及蔚来、小鹏、理想等新兴造车势力。

国外市场方面，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核心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已与保时捷、大众（德国）、奥迪（德国）、通用（北美）、福特（北美）、STELLANTIS 集团、本田（日本）、ZF（德国）、BWI（北美）、Tenneco 集团、Hitachi-Astemo 集团等国际知名整车企业及知名减震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成功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保时捷、大众（德国）、奥迪（德国）等传统优势汽车厂的新能源车型提供配套，并且积极与新兴新能源车企建立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和项目资源。

汽车零部件供应厂商通过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审核以及各项产品技术认证的周期较长，难度较高，行业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并在批量化供应中取得整车厂商的认可后，更易于从单一产品、单一车型的配套实现到制造商不同车型、不同产品的配套供应，进而形成了较高的客户粘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聚氨酯减震元件及轻量化踏板总成领域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客户资源覆盖面广泛且结构完善，具备较强订单获取能力，有助于项目订单获取，可为本项目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提供有力的保障。

（3）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产品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深耕于聚氨酯减震元件及轻量化踏板总成市场，多年来经过不断地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性能不断改进，产品材料配方技术、产品开发设计技术以及产品制造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和高素质科技人才组成的研发队伍，涉及材料研发、工程研发、产品设计与开发、工艺开发与模具设计、新技术开

发、产品应用及延伸研究等多个专业学科。公司设有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和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试点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59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基于丰富的相关技术积累，公司可实现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同步、快速开发，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广泛认可，获得了 GM 通用“全球优秀质量供应商奖”、蔚来汽车“蔚来质量卓越合作伙伴奖”、汉拿万都“年度最佳供应商奖”、南阳浙减“卓越合作协同奖”等合作商奖项。

此外，公司不断夯实多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在自主研发基础上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顺利运营奠定重要的技术基础。

（4）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助力项目有序开展

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便严格把控质量，并在生产过程中实施了“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坚守“质量第一”的管理原则。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适时实施先期质量管理程序，推行针对产品及生产过程的质量策划，并建立了经验教训库。通过在新项目设计阶段依据经验教训库进行产品设计方案评审，可有效避免问题的重复发生，从而全面预防开发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本着“不制造不良品、不传递错误、不接受缺陷”的“三不”原则，以及“零缺陷”的质量管理理念，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确保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的产品。公司上海总部已通过德国 TÜV 莱茵公司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南通工厂和墨西哥工厂通过了德国 TÜV 莱茵公司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大力推进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不仅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作业环境，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投产后产品的及时高质量交付，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助于项目的有序开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汽车行业明显回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在汽车减震及轻量化领域需求旺盛的市场机遇下，公司作为国内掌握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原件和轻量化踏板等产品核心技术的企业，有必要积极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201.93万元、73,944.36万元和74,848.45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8.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201.93万元、73,944.36万元和74,848.45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8.20%。

根据上述数据，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8.00%，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262,427.04万元。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7年预测	2026年预测	2025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94,287.49	87,303.23	80,836.32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	3,160.59	4.22%	3,413.44	3,686.51	3,981.43
应收账款	33,419.69	44.65%	36,093.26	38,980.72	42,099.18
应收账款融资	4,095.69	5.47%	4,423.34	4,777.21	5,159.38
预付款项	2,619.49	3.50%	2,829.05	3,055.38	3,299.81
存货	8,449.20	11.29%	9,125.14	9,855.15	10,643.56
经营性流动资产	51,744.66	69.13%	55,884.23	60,354.97	65,183.37
应付账款	10,199.49	13.63%	11,015.45	11,896.69	12,848.42
合同负债	278.61	0.37%	300.89	324.97	350.96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478.10	14.00%	11,316.34	12,221.65	13,199.38
流动资金占用额	41,266.56	55.13%	44,567.89	48,133.32	51,983.98
2025年-2027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10,717.42		

根据上表测算，2025年至2027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10,717.42万元。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

(4)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四、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境评价
1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凯众江苏	苏锡通行审技备[2024]15号	通苏锡通环告[2024]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凯众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立项备案、环评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于自有土地上，不涉及土地等其它相关的报批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五、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总投资 27,644.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工程建设投资	255.00	0.92%	255.00
2	设备投资	21,928.30	79.32%	21,589.70
3	预备费	665.50	2.41%	-
4	铺底流动资金	4,795.91	17.35%	-
5	总投资金额	27,644.71	100.00%	21,844.70

本项目预估投资总额 27,644.7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 255.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占总投资比例的 0.92%；设备投资为 21,928.3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1,589.71 万元，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338.59 万元；预备费 66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795.91 万元，均为非资本性支出，合计占总投资比例的 19.76%，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3,710.07万元，远高于本项目募集资金缺口，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工程建设投资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为部分厂房及配套生产设施的装修，建筑单价主要系根据公司历史建造经验及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综合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部分厂房装修	1,000.00	1,800.00	180.00
2	设备设施配套装修	500.00	1,500.00	75.00
	合计	1,500.00	/	255.00

经查询近期汽车悬架减震领域和轻量化领域A股上市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相关工程建设涉及装修的投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伯特利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厂房装修	9,800	1,500.00	1,515.40
保隆科技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产480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厂房改造及装修	55,431	1,570.00	9,321.99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装修面积远低于上述可比项目的装修面积，公司厂房装修单价略高于上述可比项目具有合理性。公司建设工程装修单价与可比上市公司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减震元件生产线、踏板生产线、测试设备、工艺配套设施及自动化改造等，采购设备的价格系参照供应商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综合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减震元件生产设备			
1	缓冲块生产线	10	730.00	7,300.00
2	顶支撑一体化装备	4	200.00	800.00
3	数控切割机	8	35.00	280.00
4	内芯压装机器	1	20.00	20.00

5	聚氨酯减震元件套模具	/	/	1,600.00
小计		23	/	10,000.00
二	踏板生产设备			
1	加速踏板总成生产线	3	400.00	1,200.00
2	线控制动踏板总成生产线	1	300.00	300.00
3	大众/奥迪踏板总成生产线	2	210.00	420.00
4	其他踏板总成产线	10	180.00	1,800.00
5	防静电设备	1	30.00	30.00
6	试验台	3	40.00	120.00
7	踏板模具	/	/	1,500.00
小计		20	/	5,370.00
三	测试设备			
1	耐久及试验设备	1	90.00	90.00
2	三综合振动系统	1	60.00	60.00
3	半消声室及电缸系统	1	100.00	100.00
4	力传感器标定系统	1	4.00	4.00
5	制动踏板耐久试验台改造	1	20.00	20.00
6	减震扭转耐久台	1	50.00	50.00
7	踏板电性能测试设备	1	10.00	10.00
8	缓冲块试制线改造	1	240.00	240.00
9	DAQ 信号采集设备	2	30.00	60.00
10	线控踏板性能及耐久测试设备	2	75.00	150.00
11	环境试验箱	1	50.00	50.00
12	接插件测试设备	1	10.00	10.00
13	减震器疲劳试验机	2	250.00	500.00
14	高频动刚度试验机	1	500.00	500.00
15	ESD	1	20.00	20.00
16	EMC	1	200.00	200.00
小计		19	/	2,064.00
四	工艺配套设施及自动化改造			
1	VOC 装置	1	100.00	100.00
2	配电柜	6	30.00	180.00
3	电缆	1	350.00	350.00
4	桥架	1	90.00	90.00
5	气管	1	50.00	50.00
6	墙体改造	1	120.00	120.00
7	地面硬化及地坪	1	90.00	90.00
8	室内房建设	1	120.00	120.00
9	变压器扩容	1	500.00	500.00
10	缓冲块产线自动化	4	317.50	1,270.00
11	自动仓储及 AGV	1	800.00	800.00
12	注塑自动化改造	3	45.00	135.00
小计		22	/	3,805.00
合计		74	/	21,239.00

2、项目软件投资

序号	软件使用权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	---------	----	----	------------	------------

1	ERP 金蝶云星空二期	1	套	120.00	120.00
2	AGV 机器人（定制叉取式机器人）	6	台	30.00	180.00
3	超融合一体机	3	台	90.00	270.00
4	服务器	1	套	3.00	3.00
5	工控机（配合 MES 系统等）	30	台	0.21	6.30
6	西门子噪音测试软件	1	套	60.00	60.00
7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套	50.00	50.00
合计		43	/	/	689.30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聚氨酯减震元件及踏板总成，经公开信息检索，近年来同行业可比项目包括威巴克在无锡的扩产项目以及巴兹在昆山的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上述可比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聚氨酯减震元件		踏板总成	
	本次募投项目	威巴克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巴兹项目
产能（万件）	2,700	600	350	200
生产设备原值（不含税，万元）	9,330.97	2,123.89	5,477.88	2,654.87
单位产能生产设备原值（元/件）	3.46	3.54	15.65	13.27

注 1：威巴克项目除生产微孔聚氨酯减震器外还涉及部分方向盘减震器，巴兹项目除生产刹车及踏板制动系统还涉及部分格栅及支架，由于无法通过其环评文件获取设备明细，此处仅为粗略测算；

注 2：上述生产设备原值均不包含自动化改造及模具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生产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的 3% 测算，基本预备费为 665.5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四）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经测算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4,795.91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六、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实施时间为 36 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设周期												
项目前期准备及规划设计												
装修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阶段												
人员培训												
试运行生产												

七、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减震元件 2,700 万件、轻量化踏板总成 350 万件的产能规模。公司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一）人员储备

本次项目为既有业务扩展，公司目前在聚氨酯减震元件及轻量化踏板总成领域具备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在团队管理、技术研发、供应链、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成熟团队，核心骨干均有多年从业经验。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年积累，拥有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具备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技术团队人员专业范围涵盖材料研发、工程研发、产品设计与开发、工艺开发与模具设计、新技术开发、产品应用及延伸研究等相关专业，为公司打造了人才聚集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

项目拟新增的项目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项目工程师、生产操作人员等人员将面向社会、校园招聘解决。人力资源部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训制度，对所有部门的培训（指专门培训）实施管理。

（二）技术能力

作为全球领先的聚氨酯减震元件供应商、国内最早从事轻量化踏板总成业务企业，公司在聚氨酯减震材料和轻量化踏板总成行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和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试点单位，建有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在材料配方技术、产品开发设计技术以

及产品制造技术等方面不断专研，以不断强化产品开发能力和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及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保障公司盈利能力。为保障公司的长期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三）市场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材料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的产品，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在聚氨酯减震元件领域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轻量化踏板总成领域也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与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一汽大众、长安及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本田汽车、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和汽车品牌，以及保时捷（德国）、大众（德国）、奥迪（德国）、GM（北美）、福特（北美）、STELLANTIS 集团、本田（日本）、Tenneco 集团、ZF、Hitachi-Astemo、ThyssenKrupp、BWI 等国际知名整车企业和悬架总成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面广且结构完善的客户资源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53,142.99 万元，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净利润为 4,480.01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2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7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1）营业收入

公司本项目达产后的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数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件）	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聚氨酯减震元件	缓冲块	2300.00	8.19	18,828.09
	顶支撑	400.00	17.93	7,171.42
轻量化踏板	轻量化踏板	350.00	77.55	27,143.48
合计		-	-	53,142.99

上述产品预估价格是公司考虑了历史经营情况、市场因素等进行综合预估确定。

（2）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计算确定。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和 2%计算确定。

（3）期间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是按销售百分比法，参考公司历史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4）净利润

公司根据前述测算并按 25%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到本项目的净利润 4,480.01 万元。

（二）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预测效益与公司 2024 年度现有业务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现有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均效益）
缓冲块毛利率	42.41%	41.70%
顶支撑毛利率	19.59%	15.70%
踏板毛利率	25.10%	22.70%
综合毛利率	33.19%	28.49%
净利率	11.83%	8.43%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各单项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2024 年度同类产品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低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

和净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对高毛利率的缓冲块业务收入占比大于募投项目缓冲块收入占比导致。

综上所述，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相关收益指标测算具备合理性。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非汽车零部件领域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等特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和轻量化踏板总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近五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26,800,000.00 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 293,400,000.00 元，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9,392,419.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07,580.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041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中的“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和“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将相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 10,134.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

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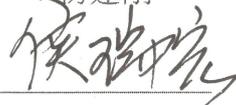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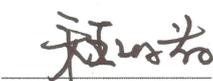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杨建刚



侯瑞宏



程惊雷



杨颖韬



韦永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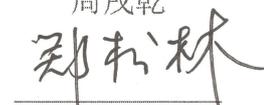
周源康



侯振坤



周成乾



郑松林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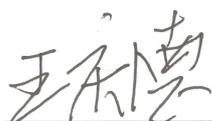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13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庆德



李建星



唐丹妮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3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振坤


张忠秋


贾洁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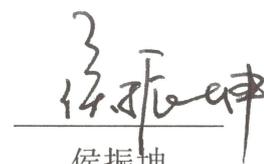
杨建刚



侯瑞宏



杨颖韬



侯振坤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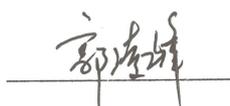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吴康源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凌峰



亢灵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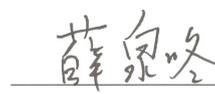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余红征



陈靖



薛泉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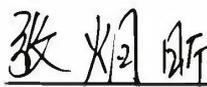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3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卞文漪


张炯昕


钟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月1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佳]



[喻俐萍]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